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tec Inc.

民國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精材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xinte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中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 433-181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xint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恕敏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3) 433-181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xint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 9 樓

電話：(03) 433-1818

2. 工廠：

Line-A：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5 號 電話：(03) 433-1818

Line-B：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二路 1 號 電話：(03) 433-1818

Line-C：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88 號 電話：(03) 433-181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鴻鵬、黃裕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xintec.com.tw>

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7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41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十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財務週轉情形.....	13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4
二、財務績效.....	135
三、現金流量.....	1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36
六、風險事項.....	13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3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隨著行動裝置產品對影像畫質需求日益殷切，影像感測器畫素隨著手機前鏡頭由 VGA 進階至 1~2 百萬畫素，因畫素提高需藉由感測器元件尺寸放大，故帶動晶圓數量需求穩定成長。由於市場普遍看好 3D 晶圓級尺寸封裝(3D Chip Scale Package)需求，促使同業擴增產能，因此該封裝服務營收本年度呈現小幅衰退。然而本公司之技術不僅適用於高畫素之影像感測器，亦可擴展至光感測器以及車用電子等市場，隨著十二吋影像感測器產線的設立與客戶群遍佈美國、歐洲、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地，相信未來在 3D 晶圓級尺寸封裝產品線仍可穩健成長。

在晶圓級後護層(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ion)封裝服務方面，因應行動裝置對於個人隱私的保護需求，生物辨識感測器為一獨特且安全之辨識方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下半年成功導入產品之驗證並進入量產，於一〇三年持續在營收有顯著之成長，同時，在各項消費性電子大舉走向人機介面及體感偵測之際，加速度計及陀螺儀等微機電感測器儼然已成為行動裝置之標準配備。本公司著眼於體感偵測器之成長需求，已於數年前布局相關技術之開發，使微機電感測器業務穩健成長，故一〇三年晶圓級後護層服務業務呈現明顯成長。

經營實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4,934,078 仟元，較前一年營收 4,256,761 仟元增加 1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8,653 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288,881 仟元增加 118%，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2.65 元。

企業發展

為維繫公司的長遠發展與成長動能，且著眼於行動裝置為市場成長之主要契機，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創新 3D 晶圓級尺寸封裝以及晶圓級後護層封裝服務，使其應用層面涵蓋體感、觸控、聲音及影像等人機介面應用。市場應用將由既有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消費性行動裝置及手機，進而擴展至汽車電子、監控裝置乃至於未來穿戴式消費性產品。此外，為因應客戶需求，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通過建置十二吋影像感測器產線，並將於適當時機進行產能擴充，俾符合客戶產能需求。

技術與創新

持續先進技術的研發與製造技術的精進是維持市場競爭力的不二法門。民國一〇三年順利量產下世代矽穿孔封裝技術，成功提高品質、降低成本暨生產週期；本年度亦持續提升三維埠端重佈技術產品良率以確保生物辨識感測器之客戶滿意度；此外，成功導入雙面矽開孔封裝技術以應用於環境感測器，確保本公司在先進封裝技術的領先地位。

此外，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多核心技術，例如先進三維晶片封裝技術 (Advanced 3D IC package) 的應用、厚銅製程應用於節能功率元件及整合式被動元件產品。上述研發成果已取得近兩百件世界各國專利，確保多年來在技術創新耕耘的重大成果。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雖然歐、美國家高階手機之成長趨緩，然新興市場仍有相當的成長空間，本公司於既有三大產品線(影像感測器、生物辨識感測器及微機電感測器)因應新應用之需求，例如多鏡頭手機產品、車用影像感測器之大量採用、指紋辨識於行動支付之應用已漸成趨勢，故將持續其成長力道。由於行動裝置與穿戴裝置於未來 IoT 世代將扮演關鍵角色，零組件之微型化為其必要條件，因此先進 3D 晶圓級尺寸封裝以及晶圓級後護層封裝服務之開發及新應用領域的拓展將是本公司發展之重點。包括持續精進二維及三維晶圓級相關先進製程技術之開發，如三維埠端重佈技術 (3D I/O redistribution)、矽穿孔技術(TSV Through Silicon Via)、晶圓級後護層封裝技術(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ion)，未來將擴展至晶圓級系統整合封裝(System in Package)。同時將於適當時機擴建十二吋晶圓級封裝之產能，以因應高端感測器客戶之需求。

在拓展既有產品線客戶群的同時，為持續未來成長動能，將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本公司將持續落實誠信、技術創新及客戶導向，成為先進晶圓級封裝服務之領導者。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精材科技的支持與愛護，希望今後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導。

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關欣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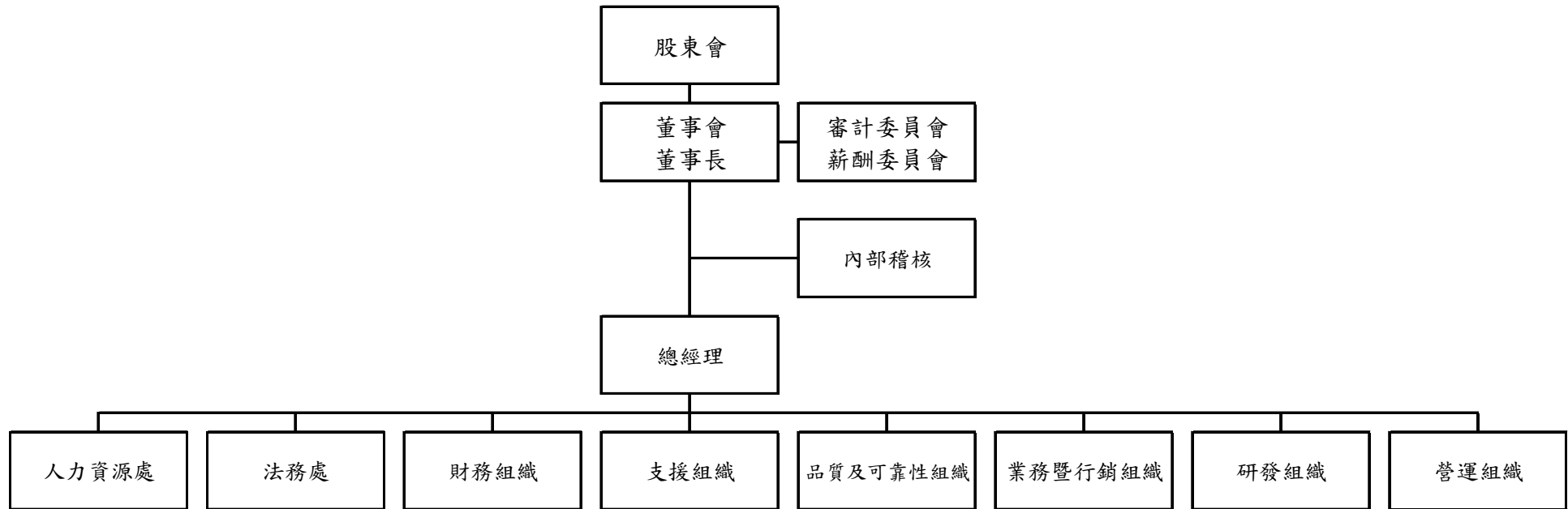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 月份	重 要 紀 事
87/09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0,000 仟元。
89/05	與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原以色列商雪兒凱斯 ShellCase Ltd.) 簽定技術授權合約，引進晶圓級封裝技術，並開始從事積體電路封裝業務。
89/10	獲准進駐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設廠。
90/10	開始進入試產、量產階段。
91/03	通過 ISO9000 品質認證。
92/02	通過 QS9000 品質認證。
92/12	經向證期會申報生效後，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93/07	獲准成立保稅工廠。
93/09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94/01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4/12	通過 TL9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94/12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持有本公司股份 30% 成為最大股東。
94/12	中壢 Line-A 廠的 8 吋 CSP 月產能達 10,000 片。
95/09	中壢 Line-A 廠的 8 吋 CSP 月產能達 20,000 片。
95/12	取得中壢 Line-B 廠。
96/01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策略性引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本公司股份 43% 成為最大股東。
96/09	8 吋 CSP 月產能達 40,000 片。
96/12	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96/12	新竹廠 12 吋月產能達 2,000 片。
98/01	通過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99/11	中壢廠 Line-A 榮獲勞委會勞安衛管理單位績效認證。
99/12	通過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0/02	取得中壢 Line-C 廠。
100/07	撤銷新竹分公司並將新竹廠搬遷回中壢廠。
101/07	中壢廠區通過 GHG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外部認證機構的查證。
101/09	中壢廠區通過重要產品的碳足跡盤查及外部認證機構的查證。
102/08	建置 8 吋生物辨識感測器產能。
104/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掛牌上櫃。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做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人力資源處：人力規劃、招募任用、薪酬管理、訓練發展、員工服務及員工關係。

法務處：智權法律事務處理及智權授權談判處理、合約審閱談判管理、公司法律事務處理、法律爭議或訴訟處理。

財務組織：財務及會計帳務服務、稅務管理、投資管理、財務規劃、資金調度及年度成效評估。

支援組織：應用系統之統籌開發、擬訂物料需求計劃、採購業務管理、進出口及倉儲管理、生產計劃及管制、工廠產能及規劃。

品質及可靠性組織：品質與可靠性管理。

業務暨行銷組織：業務發展、客戶協商、中長程需求預測與市場情報蒐集、策劃新產品/事業與定義產品發展藍圖、訂價指導方針提案與核決、業務支援。

研發組織：專案導入、新製程開發、研發專案技術及光罩模具設計。

營運組織：製造封裝、產品工程、設備維護、製程整合、廠務、環安衛及風險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關欣	中華民國	100/4/29	102/6/13	3年	0	0	32,000	0.01	0	0	0	0	台積公司特殊計劃處長/後段技術 暨服務處處長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營運副總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 究所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采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註3)董 事	無	無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96/3/5	102/6/13	3年	94,950,005	40.18	92,778,303	34.56	0	0	0	0	-	-	-	-	-
董事	何麗梅	中華民國	96/3/5	102/6/13	3年	0	0	0	0	0	0	0	0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 言人 德基半導體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 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積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96/3/5	102/6/13	3年	94,950,005	40.18	92,778,303	34.56	0	0	0	0	-	-	-	-	-
董事	林錦坤 (註1)	中華民國	103/1/10	103/1/10	3年	0	0	0	0	0	0	0	0	台積公司成熟技術事業總廠長、十 二廠廠長、六廠廠長及三廠廠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學 士	台積公司營運/六吋及八吋廠暨製造技術中心副總 經理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96/3/5	102/6/13	3年	94,950,005	40.18	92,778,303	34.56	0	0	0	0	-	-	-	-	-
董事	Hongli Yang(註2)	美國	103/5/8	103/5/8	3年	0	0	0	0	0	0	0	0	B.E./M.E./Ph.D.E.E.TsingHua University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 Director/COO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 Director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 Ltd. – Director OmniVision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Norway AS –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Wuhan) Co. Ltd.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97/6/12	102/6/13	3年	9,809,211	4.15	9,584,854	3.57	0	0	0	0	-	Director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註3)董事 台灣豪威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王文字	中華民國	102/6/13	102/6/13	3年	0	0	0	0	0	0	0	0	臺灣期貨交易所監察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研 究中心主任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法學會理事/監察人 台灣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會議代表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台灣分會召集人 凱基銀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創意電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 審計委員會委員 統一超商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 審計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徐中時	中華民國	102/6/13	102/6/13	3年	0	0	0	0	0	0	0	0	世界先進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顧 問 台積公司美國總經理專案顧問/全 球行銷暨業務專案副總經理 台灣聯測美國總經理 華邦電子資深副總經理 華隆微電子副總經理 三星電子研發處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博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謝徽榮	中華民國	102/6/13	102/6/13	3年	0	0	0	0	0	0	0	0	世界先進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美商美國銀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茂達電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寶勝國際(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茂迪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註1：法人代表已於 103/1/10 由魏哲家先生改派為林錦坤先生。

註2：法人代表已於 103/5/8 由 Xiaoying Hong 先生改派為 Hongli Yang 先生。

註3：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為台積電與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間接投資之合資公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20.7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38%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29%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39%
	大通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大衛費雪等專戶	1.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 t i c h t i n g 存託 A P 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1.0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5%
	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4%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英屬蓋曼群島商豪威國際控股公司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註2)	OmniVisi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49.14%
	TSMC Partners, Ltd.	49.14%
	Dai Nippon Printing Co., Ltd.	1.72%

註1：基準日為103年7月20日。

註2：基準日為104年4月30日。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豪威國際控股 公司(註1)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100.00%
OmniVisi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註1)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00.00%
TSMC Partners, Ltd. (註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Dai Nippon Printing Co., Ltd. (註2)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	6.39%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	4.88%
	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 Ltd.	4.79%
	Mizuho Bank, Ltd.	3.40%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2.43%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57%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s Depository Bank for Depository Receipts Holders	1.26%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	1.20%
	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As trustee for Mizuho Bank, Ltd. Retirement Benefit Trust Account re-entrusted by Mizuho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1.0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0	1.00%

註1：基準日為104年4月30日。

註2：基準日為104年3月31日。

4.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關 欣			✓		✓	✓	✓		✓	✓	✓	✓		無
何麗梅			✓	✓	✓	✓	✓			✓	✓	✓		無
林錦坤			✓	✓	✓	✓	✓			✓	✓	✓		無
Hongli Yang			✓	✓	✓	✓	✓			✓	✓	✓		無
王文字	✓	✓	✓	✓	✓	✓	✓	✓	✓	✓	✓	✓	✓	3
徐中時			✓	✓	✓	✓	✓	✓	✓	✓	✓	✓	✓	無
謝徽榮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關欣	中華民國	100/9/2	32,000	0.01	0	0	0	0	台積公司特殊計劃處長/後段技術暨服務處處長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營運副總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	采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註1)董事	無	無	無	註2
支援組織 副總經理	林中安	中華民國	95/1/6	79,412	0.03	0	0	0	0	瀚宇彩晶(股)公司資深處長 台積公司製造技術中心薄膜技術委員會經理 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業務暨行銷組織 副總經理	溫英男	中華民國	96/9/3	30,023	0.01	0	0	0	0	台積公司企業發展處資深經理 冠華科技(股)產品業務處長 米韓電子(股)行銷處長 矽品精密工業(股)BUMPING 處協理 艾克爾國際科技(股)有限公司產品工程處資深經理 悠立半導體(股)公司業務及技術開發處協理 乾坤科技(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研發課長/材料所副研究員 成功大學礦冶材料科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研發組織 副總經理	何彥仕	中華民國	99/8/2	24,586	0.01	0	0	0	0	台積公司六廠擴散工程部經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品質及可靠性 組織副總經理	尤龍生	中華民國	97/11/10	15,798	0.01	0	0	0	0	台積公司客戶品質及可靠度部經理/後段品質工程 部經理/先進技術品質工程部經理 美國休士頓大學材料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營運組織 副總經理	方文良	中華民國	100/9/1	0	0	0	0	0	0	台積公司特殊專業副處長/八廠副處長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協理	林恕敏	中華民國	90/8/1	30,762	0.01	0	0	0	0	致福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敦南科技(股)公司會計主任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處長	黃亮凱	中華民國	103/3/6	10,313	0.00	0	0	0	0	本公司資材暨資訊處處長 瀚斯寶麗(股)公司供應鏈運籌總管理處處長 台積公司製造策略技術中心經理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無	

註1：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為台積電與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間接投資之合資公司。

註2：請詳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之揭露說明。

(三) 最近年度(103)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關欣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	1,800	1,800	0	0	2,400	2,400	1,237	1,237	0.9%	0.9%	26,613	26,613	0	0	2,618	0	2,618	0	0	0	0	0	0	5.5%	5.5%	無
董事	何麗梅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錦坤(註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Hongli Yang(註2)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王文宇																										
獨立董事	徐中時																										
獨立董事	謝徽榮																										

註1：代表人原為魏哲家，於103年1月10日改派林錦坤為代表人。

註2：代表人原為Xiaoying Hong，於103年5月8日改派Hongli Yang為代表人。

註3：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2月4日決議，擬訂103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4,200仟元(惟依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規定扣除獨立董事已領取之報酬1,800仟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註4：包括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於103年度認列之費用為22,433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關欣-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何麗梅-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及林錦坤-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Hongli Yang-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文宇、徐中時、謝徽榮	關欣-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何麗梅-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及林錦坤-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Hongli Yang-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文宇、徐中時、謝徽榮	何麗梅-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及林錦坤-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Hongli Yang-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文宇、徐中時、謝徽榮	何麗梅-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及林錦坤-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Hongli Yang-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文宇、徐中時、謝徽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關欣-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	關欣-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業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關欣	46,129	46,129	648	648	3,949	3,949	11,022	0	11,022	0	9.8%	9.8%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林中安																	
副總經理	溫英男																	
副總經理	何彥仕																	
副總經理	尤龍生																	
副總經理	方文良																	
協理	林恕敏																	

註1：包括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於103年度認列之費用22,433仟元。

註2：退職退休金金額全數為提列提撥數，並無實際支付數。

註3：本公司103年度盈餘於104年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完全確定，上列為暫估數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尤龍生、林恕敏	尤龍生、林恕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中安、溫英男、何彥仕、方文良	林中安、溫英男、何彥仕、方文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關欣	關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7 人	7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關 欣	0	11,022	11,022	1.8%
	副 總 經 理	林中安				
	副 總 經 理	溫英男				
	副 總 經 理	何彥仕				
	副 總 經 理	尤龍生				
	副 總 經 理	方文良				
	財務及會計協理	林恕敏				

註：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於 104 年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完全確定，上列為暫估數字。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分別為 6,302 仟元及 5,437 仟元，其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2.2% 及 0.9%，主要為執行職務之報酬、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監酬勞，而酬勞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通過，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訂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別為 40,961 仟元及 61,748 仟元，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4.2% 及 9.8%，其酬金給付方式係依本公司招募暨任用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章制度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與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已與經營績效相連結。又本公司對未來風險已有控管，故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較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度共召開 7 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關欣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7	0	100%	
董 事	林錦坤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5	2	71%	代表人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 由魏哲家先生改派為林錦坤 先生
董 事	何麗梅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6	1	86%	
董 事	Xiaoying Hong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0	2	0%	代表人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 由 Xiaoying Hong 先生改派 為 Hongli Yang 先生
董 事	Hongli Yang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	2	50%	代表人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 由 Xiaoying Hong 先生改派 為 Hongli Yang 先生
獨立董事	王文宇	7	0	100%	
獨立董事	徐中時	3	4	43%	
獨立董事	謝徽榮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3 年 3 月 6 日召開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核准與台積公司簽訂 Amendment to Equipment Lease Agreement，並授權獨立董事王文宇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為避免利益衝突，台積公司法人代表關欣先生、林錦坤先生及何麗梅女士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當日出席之其他董事無異議通過。
 - 103 年 3 月 6 日召開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分派及其 102 年、103 年之薪資報酬及酬勞，各董事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皆已迴避。
 - 103 年 3 月 6 日召開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具董事身份之經理人 102 年第三季、第四季激勵獎金及年終獎金，102 年度之績效評核及 102 年度、103 年度薪資報酬，董事長暨執行長關欣先生因自身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當日出席之其他董事無異議通過。
 -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具董事身份經理人及經理人之員工現金紅利，本案除董事長暨執行長關欣先生因自身利益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103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核准追認本公司向台積公司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合計美金 781,000 元整，為避免利益衝突，台積公司法人代表關欣先生、林錦坤先生及何麗梅女士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當日出席之其他董事無異議通過。
 - 103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具董事身份之經理人及經理人之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激勵獎金，董事長暨執行長關欣先生因自身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當日出席之其他董事無異議通過。
 - 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核准修訂本公司具董事身份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股票增值權計畫，董事長暨總經理關欣先生因自身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當日出席之其他董事無異議通過。
 - 10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核准與台積公司簽訂 Amendment 2 to Equipment Lease Agreement，並授權獨立董事王文宇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為避免利益衝突，台積公司法人代表關欣先生、林錦坤先生及何麗梅女士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當日出席之其他董事無異議通過。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及經理人之報酬。
 - 本公司 102 年度業經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103 年度共召開 6 次(A)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王文宇	6	0	100%	
獨立董事	徐中時	2	4	33%	
獨立董事	謝徽榮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其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改選，由新任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改善中，未來將考量實際運作情形，並評估內外部環境作為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依據。	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取得持股變動申報書，以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制定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稽核單位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定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公司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惟透過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運作，可有效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其獨立性並無疑慮。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提供客戶、廠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本公司人員不當行為之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責成相關部門維護及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依相關規定發佈重大訊息，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		(一)在環境保護方面，遵守環保、安全與綠色產品等永續發展相關之法令規章或要求，並持續關注國際環保發展趨勢，強化綠色環保責任，並致力規劃與執行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減少各項用電及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降低地球溫室氣體效應，善盡地球公民職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二) 在勞動權益方面，持續改善就業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及預防傷害事故與職業疾病的發生。</p> <p>(三) 在員工權益方面，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及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提供各項員工訓練課程等持續進修管道。</p> <p>(四) 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考核制度確保供應商能符合本公司的品質及環境政策，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以確保稽核之執行，並與供應商維持順暢的溝通管道，保持良好的上下游關係，促進產業鏈永續發展。</p> <p>(五) 在資訊保密方面，尊重與保護客戶之技術文件與資料。對外，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簽有保密協議，明訂具法律效力的權利及義務；對內，本公司設有機密資訊保護委員會，要求員工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並落實保全管理，以保障公司及客戶之機密資訊安全。</p> <p>(六)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七) 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依個人需求參與。</p> <p>(八)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無重大缺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由王文字先生(召集人)、徐中時先生及謝徽榮先生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文字	✓	✓	✓	✓	✓	✓	✓	✓	✓		
獨立董事	徐中時			✓	✓	✓	✓	✓	✓	✓	✓	✓	0	是
獨立董事	謝徽榮			✓	✓	✓	✓	✓	✓	✓	✓	✓	2	是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職責：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13日至105年6月12日，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文宇	6	0	100%	
委員	徐中時	3	3	50%	
委員	謝徽榮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將持續實踐社會責任。</p> <p>(二) 公司每年均會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經由高階主管與員工溝通會議，定期宣導政府相關政令、公司願景、使命與目標，並傳達誠信、創新、客戶導向之經營理念。</p> <p>(三) 由人力資源處與安全環保部，共同負責與建立良好溝通諮詢管道，加強對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客戶、政府機構及社會團體等互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四) 將公司經營理念與績效管理系統結合，設定明確之獎勵及懲處制度，並定期考核員工績效。</p>	<p>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V	V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使用及再利用之效能，已訂定相關資源使用管理程序及設置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系統。</p> <p>(二) 公司已建立健全環境管理程序及制度，並已於94年1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迄今。</p> <p>(三) 於2012年度完成GHG溫室氣體排放盤查、重要產品的碳足跡盤查及外部認證機構的查證。</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特遵照勞動基準法與政府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作為全體同仁管理與遵守之依據，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考核、升遷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招募員工，視實際業務需要而遴用，並以公開甄選方式力求機會均等，使人盡其才為選用原則。新進同仁需先經甄試或審核合格，再依公司新人進用規定，經簽呈核准後正式僱用之。</p> <p>(二) 公司內部網站建有員工申訴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p> <p>(三) 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檢與特殊作業體檢，依法設置駐廠醫師與專任護士，每月規劃健康促進活動，積極參與政府相關推展活動，並獲頒企業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標章；每月定期召開全廠環安衛會議，以稽查、追蹤、檢討與改善部門環安衛相關議題，以確保同仁身心健康及防範於未然。</p> <p>(四) 公司建有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及部門月會，達成溝通目的。</p> <p>(五) 為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讓員工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改善產品與服務品質、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透過系統化的訓練藍圖展開教育訓練計畫，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V V		(六) 公司遵循品質系統要求，建有完善之缺陷防範機制及客訴反應系統，配合上下游整套供應鏈檢核機制為消費者層層把關且迅速回應。 (七)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的理念來對待客戶，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嚴謹的生產、優良的品質和優質的服務。 (八) 新供應商建立時，會評估該新供應商之環境管理政策是否符合法規。 (九) 新版供應商合約中之責任條款中要求「乙方作為甲方之供應商，其營運應透明、公開，注重股東權益，並努力達到企業的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V		(一)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情況考量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已全面採用環保筷以減少衛生筷之使用，並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減排、綠化、循環、節約用水、用電等環境保護措施。 · 配合政府 "1+1" 晉用身障宣導方案執行成功，獲頒績優獎狀一面。 · 連續進用中壢啟智訓練中心身障員工並捐助課桌椅給中壢啟智訓練中心，獲頒感謝狀。 · 參與捐助99年新竹縣之公益活動國際身心障礙日獎品。 · 熱心公益，當選100年中壢標準廠房管理委員會主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100年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給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標章」殊榮。 · 96年建置中壢標準廠辦園區中庭水景綠美化工程，經費超過新台幣200萬元，並持續每月回饋植栽園丁一名。 · 每年回饋中壢標準廠辦園區綠美化植栽捐款活動。 · 長期認養中壢標準廠辦園區員工宿舍旁綠帶，種植蔬果綠化有成。 · 長期認養中壢工業區自強二路Line-B廠房，週邊人行道之路樹修剪與植栽綠美化。 · 參與98年北區工業局舉辦企業綠美化競賽，獲得績優廠商第一名以及全國第四名。 · 創造中壢新竹地區民眾就業機會，分別與6所高職學校建教合作，善盡學生與老師實務理論相輔相成之企業責任。 · 不定期參與台中博物館導覽義工及台積電志工社慰問榮民之家。 · 不定期參與桃園怡德養護中心與新竹慈善社會團體之慰勞老人活動。 · 發動公司與員工共同捐助八八水災，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捐款總額約計新台幣100多萬元，協助災後重建。 · 針對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教育員工並加強對環保及安全認知。 · 101年響應萬海慈善基金會公益活動募集寒冬送暖二手外套活動。 · 晉用視障按摩師，提供視障人員穩定就業機會。 · 102年海燕颱風重創菲律賓災情慘重，發動員工捐助菲國風災。 ·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廢棄物清理，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合法清理廢棄物及回收資源廢棄物。 · 102年8月完成中壢廠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處理設施性能提昇投資建設，排放處理效率有效達到97%以上，達到節能減碳及降低空氣污染排放之目的。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在「工作規則」明定所有員工均應清楚了解且遵守從業道德規範及個人誠信，並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p> <p>(二) 誠信正直係本公司企業文化中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會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員工在職訓練中宣導，並建立完善的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p> <p>(三) 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招待或任何形式的賄賂。</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儘可能充分了解對方誠信經營情形，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明訂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未發現員工或管理階層有違反誠信經營事項。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均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明訂懲戒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中載明若有任何人發現本公司員工或利害關係人進行任何疑似或可能違反本公司從業道德之行為時，請務必通知本公司；且此舉報行為，將交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直接進行處理，對於檢舉人均予以保密，免於遭受不當之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已於本公司架設之網站中，揭露公司之經營理念係以誠信/創新/客戶導向為宗旨，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情況考量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三年八月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形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形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兼總經理：關欣

簽章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關欣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8月7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2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2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7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裕 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集一次常會，重要決議有：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核准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通過新股承銷原股東放棄案；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九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有：
核准經理人 102 年第四季激勵獎金及年終獎金、核准 10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核准 10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核准公司上櫃申請案、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核准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核准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核准召集 103 年股東常會、核准 103 年度財務計畫、核准資本預算、核准與台積公司簽訂 Amendment to Equipment Lease Agreement、核准 10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分派及其 102 年及 103 年之薪資報酬及酬勞、核准具董事身份之經理人 102 年第三、四季激勵獎金及年終獎金與 102 年度之績效評核及 102、103 年度薪資報酬、核准經理人 102 年度之績效評核及薪資報酬及 103 年度之薪資調整及薪資報酬、核准取得銀行授信額度、核准任命黃亮凱先生為內部稽核主管、核准 103 年度稽核計畫、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案、核准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准修訂「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請核准修訂本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核准本公司 102 年度具董事身份經理人及經理人之員工現金紅利、核准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並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之人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自願集保及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相關事宜、核准向台積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核准本公司具董事身份之經理人及經理人之 103 年第二季激勵獎金、核准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核准「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職務授權及代理管理辦法」、「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預算管理辦法」、「票據領用管理辦法」、「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或辦法、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核准本公司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核准指派關欣先生代理執行長之職務、核准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核准授權修訂「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預算管理辦法」、「票據領用管理辦法」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核決層級為董事會或總經理、核准與台積公司簽訂 104 年度 Amendment 2 to Equipment Lease Agreement、核准 104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核准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核准 10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核准 10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核准本公司 103 年度個別董事之酬勞分派、核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 股普通股，以供上櫃掛牌前公開承銷、承銷價格區間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33 元至 43 元之間，承銷價格則授權董事長於該範圍內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核准本公司「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核准本公司具董事身份之經理人及經理人之 103 年第四季激勵獎金及現金增資得認股之股份數額、核准 104 年度財務計畫、核准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核准召集 104 年股東常會、核准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董事之薪資報酬及酬勞、核准本公司 103 年度具董事身份經理人及經理人之員工現金紅利、核准本公司具董事身份之經理人及經理人 103 年度之績效評核及 103 年度薪資報酬、104 年度薪資調整及報酬、核准本公司具董事身份經理人及經理人得以特定人身份認購 104 年第一次現金

增資員工認股案、核准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准本公司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區間由原新台幣 33 元至 43 元間調整為新台幣 40 元至 43 元間。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胡益誠	102/3/8	102/8/9	內部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李湘怡	102/8/9	103/3/6	內部職務調整
執行長	關欣	100/4/29	103/9/24	基於組織扁平化之考量，取消執行長職務編制。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 黃裕峰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 黃裕峰	2,300				1,300	3,600	103 年度	

註：係上櫃審查輔導費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 度		104年度截至4月1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	0	(2,171,702)	0
	代表人-關欣	0	0	32,000	0
	代表人-何麗梅	0	0	0	0
	代表人—魏哲家(註1)	0	0	0	0
	代表人—林錦坤(註1)	0	0	0	0
董 事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224,357)	0
	代表人- Xiaoying Hong(註2)	0	0	0	0
	代表人- Hongli Yang(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文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中時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徽榮	0	0	0	0
總 經 理	關欣	0	0	32,000	0
副總經理	林中安	(97,000)	0	(76,000)	0
副總經理	溫英男	(134,000)	0	(71,000)	0
副總經理	何彥仕	0	0	(16,000)	0
副總經理	尤龍生	(25,000)	0	(14,000)	0
副總經理	方文良	0	0	0	0
財 務 及 會 計 協 理	林恕敏	(68,000)	0	(48,000)	0
協 理	張佩文(註3)	(76,887)	0	-	-
大 股 東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	0	(2,171,702)	0
大 股 東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0	0	(851,645)	0

註 1：法人代表已於 103/1/10 由魏哲家先生改派為林錦坤先生。

註 2：法人代表已於 103/5/8 由 Xiaoying Hong 先生改派為 Hongli Yang 先生。

註 3：協理張佩文於 103/9/30 辭任，此為辭任前之持股變動數。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18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2,778	34.56	0	0	0	0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台積電轉投資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36,384	13.55	0	0	0	0	英屬蓋曼群島商豪威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豪威國際控股公司直接投資之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積電轉投資公司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85	3.57	0	0	0	0	英屬蓋曼群島商豪威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豪威國際控股公司直接投資之公司	
丁踴躍	1,900	0.71	0	0	0	0	無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99	0.71	0	0	0	0	無	無	
邵建華	1,752	0.65	0	0	0	0	侯全興	配偶	
侯全興	1,504	0.56	0	0	0	0	邵建華	配偶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3	0.37	0	0	0	0	無	無	
陳泰融	1,000	0.37	0	0	0	0	無	無	
瞿宗輝	974	0.36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104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新台幣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仟元)	其他
87/9	10	64,000	640,000	28,000	280,000	創立 216,000	技術股 64,000	87/9/11 經(〇八七)商字第 087127301 號核准在案
88/7	10	64,000	640,000	43,250	432,500	現增 152,500	無	88/7/26 經(〇八八)商字第 088127212 號核准在案
89/9	10	64,000	640,000	55,000	550,000	現增 117,500	無	89/9/20 經(〇八九)商字第 089134667 號核准在案
91/8	12	64,000	640,000	64,000	640,000	現增 90,000	無	91/8/19 經授商字第 09101336780 號核准在案
92/3	12	88,000	880,000	73,000	730,000	現增 90,000	無	92/3/19 經授商字第 09201078970 號核准在案
92/4	11	88,000	880,000	83,000	830,000	現增 100,000	無	92/4/30 經授商字第 09201130010 號核准在案
92/9	15	120,000	1,200,000	103,000	1,030,000	現增 200,000	無	92/9/1 經授商字第 09201260090 號核准在案
92/12	20	120,000	1,200,000	115,000	1,150,000	現增 120,000	無	92/12/4 經授商字第 09201327560 號核准在案
95/4	10	120,000	1,200,000	120,000	1,200,000	現增 50,000	無	95/4/10 經授商字第 09501063960 號核准在案
95/7	-	180,000	1,800,000	120,000	1,200,000	核定股本變更	無	95/7/4 經授商字第 09501131570 號核准在案
96/2	15	260,000	2,600,000	210,526	2,105,260	私募現增 905,260	無	96/2/16 經授商字第 09601036790 號核准在案
96/8	-	260,000	2,600,000	215,739	2,157,391	盈餘轉增資： 27,368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763	無	96/8/6 經授商字第 09601184170 號核准在案
97/7	-	260,000	2,600,000	221,279	2,212,794	盈餘轉增資： 21,574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829	無	97/7/24 經授商字第 09701180530 號核准在案
97/11	-	260,000	2,600,000	221,909	2,219,09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6,297	無	97/11/27 經授商字第 09701302390 號核准在案
98/3	-	260,000	2,600,000	222,225	2,222,25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3,160	無	98/3/30 經授商字第 09801056560 號核准在案
98/6	-	260,000	2,600,000	222,660	2,226,60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4,350	無	98/6/26 經授商字第 09801127190 號核准在案
98/7	-	260,000	2,600,000	224,629	2,246,289	盈餘轉增資：11,111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77	無	98/7/22 經授商字第 09801153270 號核准在案
98/9	-	260,000	2,600,000	225,533	2,255,327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9,038	無	98/9/9 經授商字第 09801206430 號核准在案
98/12	-	260,000	2,600,000	225,766	2,257,657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2,330	無	98/12/18 經授商字第 09801290970 號核准在案
99/4	-	260,000	2,600,000	226,529	2,265,287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7,630	無	99/4/8 經授商字第 09901068120 號核准在案
99/7	-	260,000	2,600,000	227,275	2,272,74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7,459	無	99/7/16 經授商字第 09901144980 號核准在案
99/9	-	260,000	2,600,000	227,367	2,273,66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920	無	99/9/2 經授商字第 09901200650 號核准在案

年/月	發行價格 新台幣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仟元)	其他
99/12	-	260,000	2,600,000	227,968	2,279,68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6,018	無	99/12/6 經授商字第 09901271820 號核准在案
100/4	-	260,000	2,600,000	228,561	2,285,607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5,923	無	100/4/11 經授商字第 10001069460 號核准在案
100/7	-	260,000	2,600,000	229,026	2,290,265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4,658	無	100/7/1 經授商字第 10001142280 號核准在案
100/8	-	260,000	2,600,000	233,256	2,332,557	盈餘轉增資: 22,88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410	無	100/8/10 經授商字第 10001184920 號核准在案
100/9	-	260,000	2,600,000	233,396	2,333,962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1,405	無	100/9/6 經授商字第 10001207740 號核准在案
100/12	-	260,000	2,600,000	233,579	2,335,79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1,831	無	100/12/2 經授商字第 10001274670 號核准在案
101/4	-	260,000	2,600,000	233,581	2,335,81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17	無	101/4/2 經授商字第 10101055600 號核准在案
101/6	-	260,000	2,600,000	233,785	2,337,84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2,035	無	101/6/27 經授商字第 10101120250 號核准在案
101/7	-	260,000	2,600,000	236,121	2,361,209	盈餘轉增資: 23,363	無	101/7/30 經授商字第 10101155880 號核准在案
101/9	-	260,000	2,600,000	236,153	2,361,52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317	無	101/9/13 經授商字第 10101188740 號核准在案
101/12	-	260,000	2,600,000	236,205	2,362,04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520	無	101/12/12 經授商字第 10101253820 號核准在案
102/4	-	260,000	2,600,000	236,208	2,362,079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33	無	102/04/01 經授商字第 10201058510 號核准在案
102/8	-	260,000	2,600,000	236,267	2,362,667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588	無	102/08/06 經授商字第 10201152570 號核准在案
102/8	-	260,000	2,600,000	236,290	2,362,89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229	無	102/08/30 經授商字第 10201179150 號核准在案
102/12	-	260,000	2,600,000	236,371	2,363,71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818	無	102/12/11 經授商字第 10201249330 號核准在案
103/3	-	260,000	2,600,000	236,402	2,364,019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305	無	103/03/28 經授商字第 10301053810 號核准在案
103/7	-	260,000	2,600,000	236,474	2,364,739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720	無	103/7/8 經授商字第 10301136750 號核准在案
103/9	-	260,000	2,600,000	236,481	2,364,814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75	無	103/9/4 經授商字第 10301184300 號核准在案
103/12	-	260,000	2,600,000	238,051	2,380,508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15,694	無	103/12/5 經授商字第 10301253830 號核准在案
104/3	-	260,000	2,600,000	238,121	2,381,207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699	無	104/3/6 經授商字第 10401033070 號核准在案
104/4	42	300,000	3,000,000	268,121	2,681,207	現增 300,000	無	104/4/15 經授商字第 10401064200 號核准在案

單位：股 104年4月18日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8,426,531	31,573,469	300,000,000	(註)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 104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1	67	18,521	31	18,640
持有股數	0	3,570,105	107,414,075	117,831,988	39,610,363	268,426,531
持股比例	0%	1.33%	40.02%	43.90%	14.75%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611	231,297	0.09
1,000至 5,000	13,425	24,660,745	9.19
5,001至 10,000	1,737	13,941,103	5.19
10,001至 15,000	510	6,428,995	2.40
15,001至 20,000	330	6,144,145	2.29
20,001至 30,000	359	9,075,211	3.38
30,001至 40,000	177	6,301,912	2.35
40,001至 50,000	111	5,160,185	1.92
50,001至 100,000	219	15,777,584	5.88
100,001至 200,000	104	14,335,824	5.34
200,001至 400,000	31	8,442,930	3.14
400,001至 600,000	10	4,898,843	1.82
600,001至 800,000	4	2,574,157	0.96
800,001至 1,000,000	4	3,649,188	1.36
1,000,001以上	8	146,804,412	54.69
合計	18,640	268,426,53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單位：股 104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2,778,303	34.56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36,383,527	13.55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84,854	3.57
丁踴躍	1,900,000	0.7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99,000	0.71
邵建華	1,752,000	0.65
侯全興	1,504,000	0.5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2,728	0.37
陳泰融	1,000,000	0.37
瞿宗輝	973,792	0.3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102 年	103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65.20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51.70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59.7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41	19.55	-
	分配後			16.86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6,318	237,258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22	2.65	-
		調整後		1.22	(註 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5	1.20(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公司 103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為 1.20 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 104 年 3 月興櫃轉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後，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股利為 1.06 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說明：

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內容如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除依下列第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 10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85,745 仟元(每股新台幣 1.20 元，因 104 年 3 月興櫃轉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後，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股利為 1.06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內容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1. 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2. 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3.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4. 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103 年度按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 15% 為員工分紅，提撥 0.42% 為董事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之公允價值計算股票紅利股數。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4,787 仟元及董事酬勞 4,200 仟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38,957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194 仟元。前述擬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2 年度所估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第三次發行	第四次發行	第五次發行
申報生效日期	95/7/3	95/7/3	96/6/26	96/6/26	101/1/10
發行日期	95/9/29	96/1/16	96/6/27	96/12/14	101/6/14
發行單位數	5,025,000	975,000	2,580,000	2,000,000	6,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9%	0.46%	1.23%	0.93%	2.57%
認股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5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824,000	581,750	1,411,750	1,006,500	1,788,740
已執行認股金額	46,584,876	8,213,950	21,305,250	19,111,138	38,592,759
未執行認股數量	71,750	0	6,500	0	2,583,31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1 元	11.9 元	14.8 元	18.6 元	23.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3%	0%	0.00%	0%	0.9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無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無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2,515,000	0.94%	938,250	13.95	13,092,425	0.35%	686,000	22.74	15,602,875	0.26%
	總經理(註1)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註1)										
	副總經理(註1)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註1)										
	副總經理(註1)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註1)										
協理(註1)											
協理(註1)											

註1：已離職。

註2：扣除已離職經理人之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90,750 股，認股金額 13,353,725 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 工	廠長	范振梅	1,045,800	0.39%	742,640	15.55	11,547,509	0.28%	173,160	23.70	4,103,892	0.06%
	處長	劉建宏										
	處長	黃亮凱										
	處長	周正德										
	處長	劉滄宇										
	處長(註 3)	蔡琪銘										
	處長	胡益誠										
	處長(註 3)	陳世明										
	處長(註 3)	錢文正										
	副廠長(註 3)	王思堯										

註 3：已離職。

註 4：扣除已離職員工之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0,000 股，認股金額 2,280,000 元。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4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運用計畫分析：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2月25日證櫃審字第1040003140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140,000仟元。
3.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30,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2元，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260,000仟元。原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1,140,000仟元，募集超過部分計120,000仟元，本公司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4.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3/31	1,140,000	1,140,000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 1,14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以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程度，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改善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2380%~1.5063%)設算，104 年度可節省 11,322 仟元，未來每年約可節省 15,095 仟元。				

5. 變更情形：無。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140,000	已依原進度於 10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14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	已依原進度於 10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2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計畫效益之評估：

1.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本次籌資用於償還之銀行借款共計 1,140,000千元，以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由於本公司已如期償還，按借款利率設算，104年度可節省11,322千元，其償還銀行借款所節省利息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1,260,000千元，主要用以償還銀行借款1,140,000千元，其餘部分已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募資前佳，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有效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其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4年2月28日 (募資前)(註1)	104年3月31日 (募資後)(註1)
流動資產	2,035,251	2,265,733	2,044,403
流動負債	1,760,450	1,684,010	1,458,918
負債總額	4,173,026	4,146,586	2,631,494
負債比率(%)	47.27	46.31	30.11
流動比率(%)	115.61	134.54	140.13

註1：此為公司自結數。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營業額	營 業 比 重 (%)
晶圓級尺寸封裝	3,028,799	61.39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1,879,970	38.10
其 他	25,309	0.51
合 計	4,934,078	100.00

2.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1)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 a.晶圓級尺寸封裝(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ing)
- b.晶圓級後護層封裝(Wafer Level 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ion)

(2)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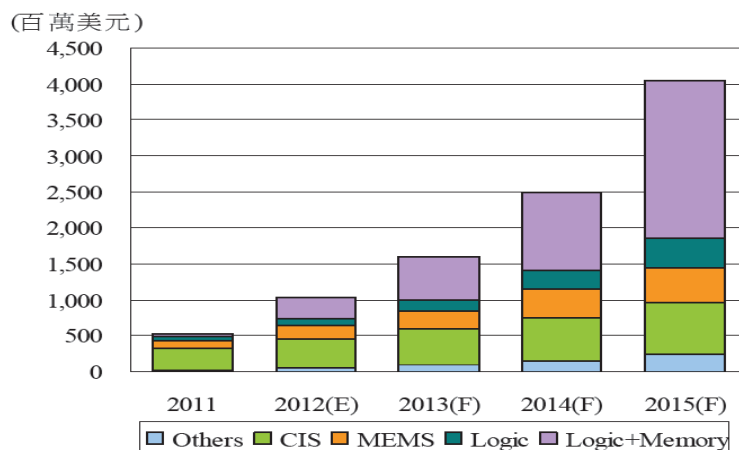
- a.應用於手機、筆記型電腦、個人行動電子裝置、穿戴式裝置、汽車環景安全、倒車影像及安全監測裝置之晶圓級封裝影像感測器。
- b.應用於各種輕薄短小之消費性電子、電腦、通訊、資訊電子、光學電子之各式微機電，感測元件及電源管理元件之晶圓級晶方尺寸封裝及測試。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3雖然電腦產業之PC出貨量不如預期，然半導體產業受惠於中低階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興起帶來高規平價風潮，使得半導體產業從晶圓代工乃至封裝、測試依然持續成長，全球半導體於2013年有4.5%的成長。展望2014年除原有之中低階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之需求外，受惠行動裝置搭載4G LTE通訊晶片之需求帶動通訊晶片成長，預估2014年半導體成長4.2%，而封測產業預計有5.8%的成長。另受到終端產品訴求面板高解析、產品輕薄、省電、長待機時間及直覺操控等趨勢影響，將帶動高速傳輸IC、感測器、觸控IC、電源管理IC及無線通訊IC等所需晶片多元發展，促使異質多層封裝與2.5D/3D IC發展受到矚目。根據TRI的預估，2.5D/3D IC的產值於2015年將達40億美元，其中CIS及MEMS為最早進入量產之應用。

2011~2015年 2.5D/3D IC 未來產值分析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12/11

由產品需求面觀察，2014 CES展可發現7個重要趨勢，分別是汽車、網路/雲端、穿戴式、感應器、UHD TV、高品質聲音及遊戲。進而分類可歸納成3個方向，第一個是汽車方面，包括相機模組等各種感應器、網路的運用，使得汽車更加智慧化。第二個是穿戴式裝置，得依靠不同的感測器、網路雲端的輔助使其功能更加多元，創造更多消費者價值。第三個為高品質影音，如新一代遊戲機PS4、XBOX One的高銷售，並

未因手機App的興起而沒落，反而逆向成長。這些皆代表著影像感測、人機介面感測等需求之應用與成長。

感測器在3C電子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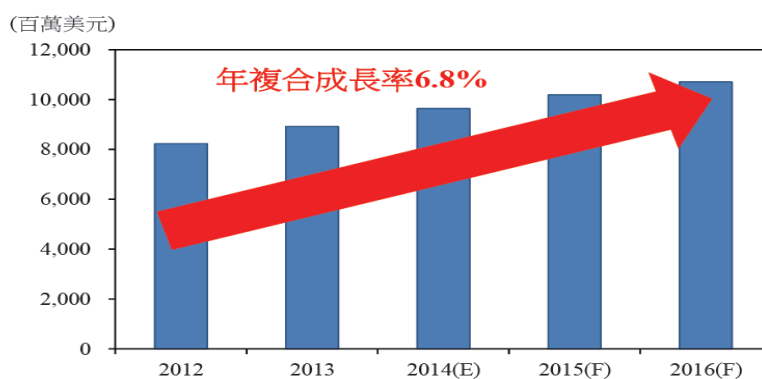
	傳統應用	創新應用
影像感測器	照相、影印/傳真機、光學滑鼠	人機界面(深度感測): 遊戲機, 手機, TV, ... 人機界面(光學觸控): 大尺寸應用 擴增實境: 手機, Tablet
環境光感測器		人機界面(近接感測): 手機, Tablet 人機界面(環境光感測): NB, TV
運動感測器	硬碟保護、照相防手震	人機界面: 遊戲機, 手機, Tablet, ...
磁感測器	馬達控制, ...	LBS: 手機, Tablet, ...
壓力感測器		LBS: 手機, Tablet, ...

備註: Location Based Service即地理位置服務, 簡稱為LBS
資料來源: MIC, 2012年8月

MIC
Innovation, Compression, Efficiency

根據拓璞產業研究報告CIS (CMOS Image Sensor影像感測晶片)市場因移動終端出貨大爆發，有著驚人的成長，CIS作為終端移動之關鍵零組件，是行動裝置行銷之一大賣點，CIS市場規模自2012~2016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6.8%，預計2016年可達160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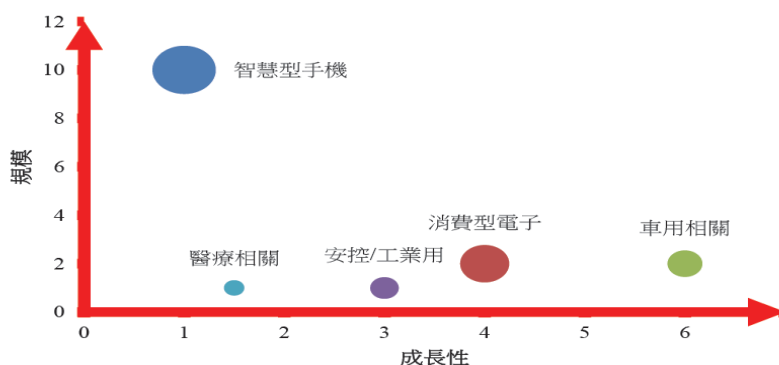
2012~2016年CIS市場規模預估



Source: WSTS; 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 2014/01

除了智慧型手機，車用領域將因安全因素而大量採用CIS，包含車前鏡頭帶來的主動式剎車，或是車體四周鏡頭帶來環景顯示，以及不可或缺的車後鏡頭帶來的停車及後方來車指示。預計一台車至少將搭載6~8顆以上之CIS，未來有機會成長到10顆以上，將為這個產業帶來爆發性的貢獻，同時也是TRI預期成長性最大的應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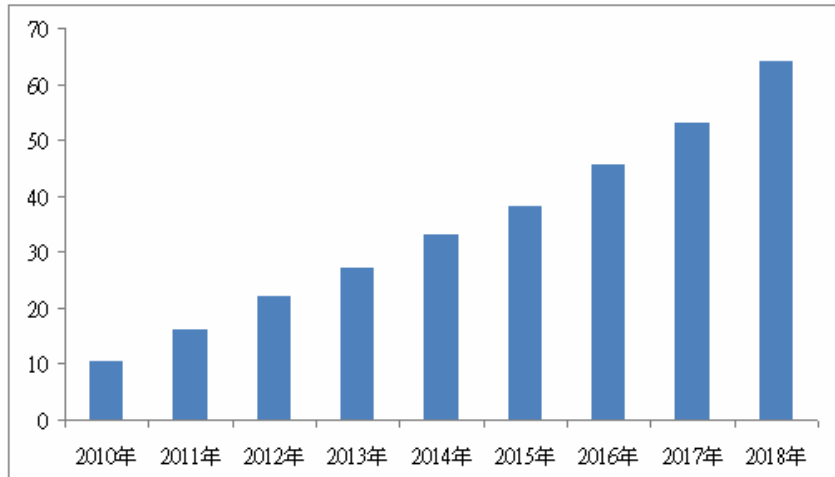
預期CIS於不同領域的規模與成長性



Source: 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4/01

根據市調機構 Yole Developpement 最新調查報告顯示，2012 年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用微機電感測器市場產值達到 22 億美元，根據該市調機構分析師 Laurent Robin 預測，微機電感測器 2013~2018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為 18.5%，2018 年預估可達到 64 億美元市場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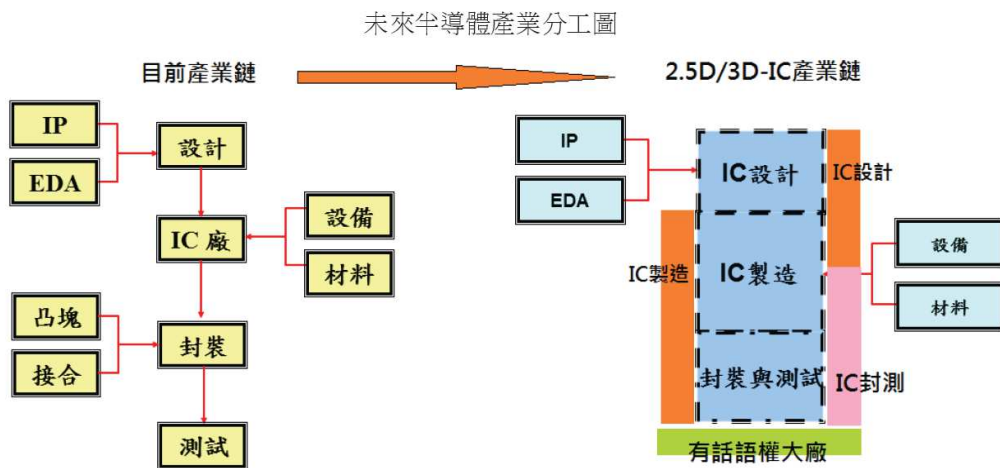
2010~2018年全球行動手機與平板電腦MEMS產值預估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pement，2013/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一專業晶圓層級封裝代工廠，其產品(服務)為各項積體電路之封裝，所提供之產品(服務)與整體產業之關聯性概括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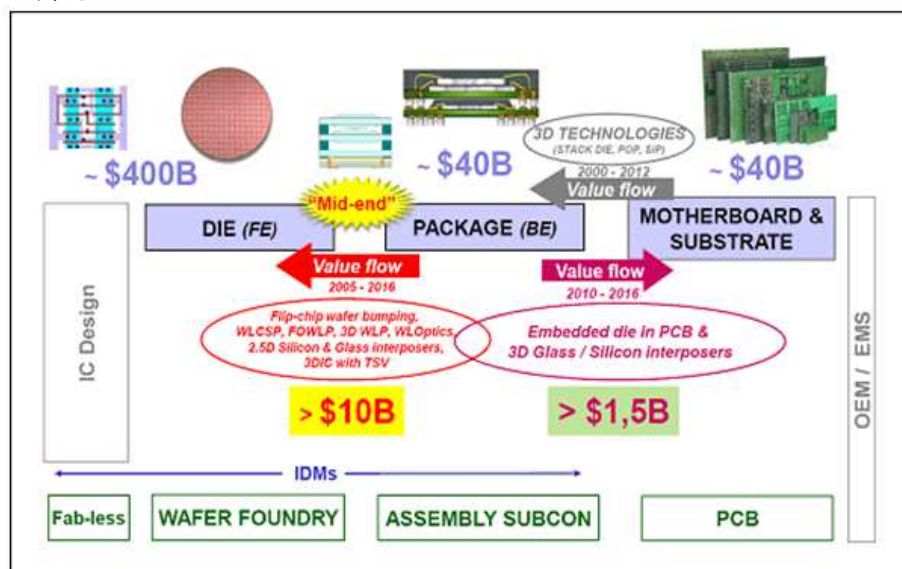
Source：經濟部；拓墾產業研究所整理，2012/11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幾年半導體元件之製造發展新興技術，則以介於前段 (Front-End) 和後段 (Back-End) 製程之間的中段 (Mid-End) 製程為代表，包含晶圓凸塊技術 (Wafer Bumping)、晶圓級封裝 (Wafer Level Package)，如 Fan-out WLP、WLCSP、3D WLP、WL Optics 及 3D IC 等技術型態，其產值已超過 15 億美元。而本公司為專業晶圓層級 IC 封裝之領導者，也是第一家將三維晶圓層級封裝技術商品化的公司。三維晶圓層級

封裝技術可應用到各種不同的市場領域，包括消費性電子、通訊、可攜式電腦和汽車等。產品應用包括影像感測器、光學感測器、電源管理積體電路、功率分離式元件、類比積體電路、混合信號積體電路、微機電系統感測器、指紋感測器和整合式被動元件等。

鑒於高階封裝製程的需求，如覆晶封裝(Flip Chip BGA or Flip Chip CSP)、晶圓層級封裝(Wafer Level CSP)、銅打線(Cu Wire Bond)、銅柱凸塊(Cu Pillar)等。尤其是在未來 2.5D/3D IC 或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TSV)封裝興起，晶圓層級封測服務將扮演關鍵性角色。



資料來源：Yole(2012)。

新興中段 (Mid-End) 產業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影像感測器、指紋辨識感測器、微機電及電源控制元件之晶圓層級封裝，其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主要產品	主要競爭對手
影像感測器	華天科技、晶方
指紋辨識感測器	碩邦、南茂、晶方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276,680	131,658
營業收入淨額		4,934,078	1,857,560
占當年度營業額比重(%)		5.61%	7.09%

2.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 (1) TSV (矽穿孔封裝) 封裝技術：成功導入 CIS(CMOS Image Sensor) 產品量產，並可應用於 MEMS 等相關封裝製程。
- (2) CIS-CSP 製程改善技術：導入車規影像封裝產品，已完成車規封裝驗證導入量產。
- (3) 導入特殊光學鍍層玻璃並應用於各式先進光學感測器。
- (4) 開發厚銅製程，成功應用於整合式被動元件產品，已進入驗證階段。
- (5) 通過多達 436 件之專利提案數，業已取得 64 件台灣專利、49 件大陸專利、2 件日本專利及 105 件美國專利，其他各案也陸續進行申請中，其中大部分為有關先進封裝技術之結構設計及製造方法等專利，大幅提高了公司的技術競爭力。

3. 最近年度成功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功能/效益
103	暫時性 Bond 製程導入	提升薄晶圓製程的處理能力，採用製程中暫時性載板技術，降低破片的風險。
	功率節能元件的厚銅製程	應用於系統晶片和被動元件(電阻、電感等)產品整合。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在面對國內外同業競爭壓力及市場變化快速的要求，本公司擬訂之長短期計畫如下：

1. 短期計畫：

(1) 建立以客戶導向之專業封裝服務，強化顧客滿意度

提升本公司所有客戶值得信賴的高品質服務，以更快、更好的技術與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在晶圓級製程平台上提供更多樣的封裝技術，以因應多元化產品的需求。

(2) 加強上、中、下游產業鏈之合作

先進製程需求越來越高之際，上、中、下游之合作與整合是先進高階製程能否成功之重要關鍵，本公司致力與晶圓代工業者及測試大廠共同策略聯盟，並與國際整合元件製造大廠之技術合作開發，將可望成為先進封裝技術服務之龍頭。

(3) 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以職能為培育核心，提昇管理及經營績效

透過教育訓練達成公司經營策略目標，以提升管理及技術專業為訴求，有效發揮職能作為培育核心，並以改善工作成效為導向，進一步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使公司能因應環境的快速變化與不斷的挑戰。

2. 中長期計畫：

(1) 注重客戶與供應商長期合作發展關係

強調與上下游廠商的長期合作，在產業專業分工的趨勢中，本公司將成為客戶信賴的封裝加工廠，提供客戶需要的品質與服務，同時也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2) 加強研發創新能力

致力於衍生製程與新製程之研究發展，如先進 3D 晶圓層級堆疊之應用、矽晶圓連接之載板等。產品之應用將從消費性與電腦之應用提昇至汽車電子產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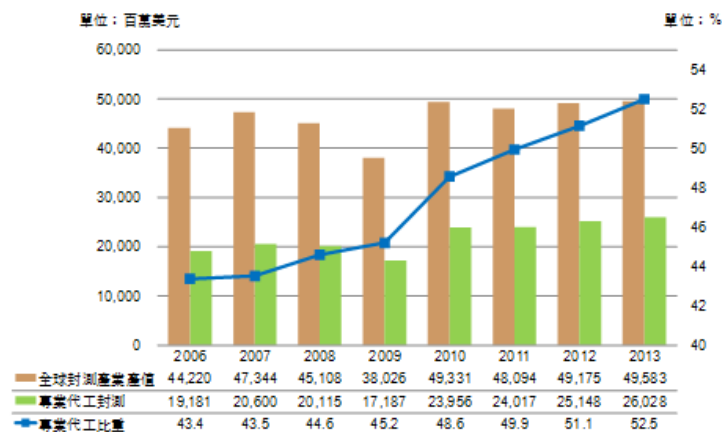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年 度	103年度	
		金 額	%
美 國		1,528,052	31
台 灣		2,069,314	42
亞 洲		686,177	14
歐 洲		650,535	13
合 計		4,934,078	100

2.市場占有率

全球封測產業主要由整合元件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 IDM)及專業封裝測試廠所構成。隨 IC 製造微縮製程技術演進，資本支出與研發費用即呈現快速攀升。因此，多數日、歐系 IDM 除停止對 45/40 奈米及其以下先進製程投入研發與資本支出外，亦先後關閉或出售不具效益封測產能，並將先進封測業務委外代工。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造成來自專業封測廠產值金額成長力道大於來自 IDM 產值。造就來自專業封測廠商產值佔全球封測產業產值比重從 2001 年 28.7%逐年成長至 2013 年 52.5%。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在 IDM 資產輕量化策略持續實施，加上半導體產業採用先進製程比重持續增加的預期下，專業封測廠商佔全球封測產業產值比重將持續攀升，並將成為全球封測產業重要成長動能。

2006~2013年全球專業封測佔全球封測產業產值比重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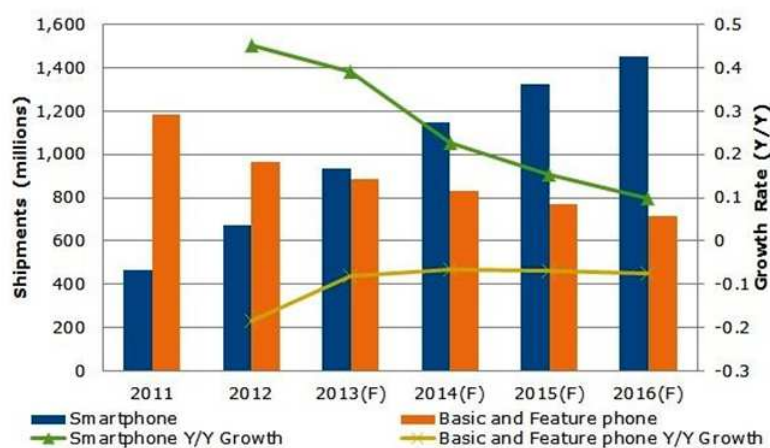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2014 年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出貨仍將維持兩位數百分點成長動能的預期下，全球專業封測產業來自通訊與先進封裝製程產值仍將成為帶動產值成長重要動能。本

公司主要產品為晶圓層級之封裝代工服務，應用產品包含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汽車電子及穿戴式裝置等應用。其主要應用領域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如下：

(1) 行動裝置

20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首次超越基本功能手機；根據 NPD DisplaySearch 近期發佈的智慧型手機季報顯示，20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計將達到 9.37 億支，而基本功能型手機只有 8.89 億支；估計 2011 到 2016 年間，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以 26% 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增加至 14.5 億支，佔全體手機市場的三分之二。另至 2015 年全球 Tablet 產品出貨量約 15.2% 年成長率。全球包括 PC、平板，及智慧型手機在內的「智慧連網裝置」(Smart Connected Devices) 於 2014 年總出貨將超過 17 億台，其中智慧型手機與平板合計將達 14 億台，產值超過 5,000 億美金，PC 佔 3 億台及 2,000 億美金產值。



全球2011~2012手機出貨量與2013~2016市場預測

(來源：NPD DisplaySearch)

(2) 汽車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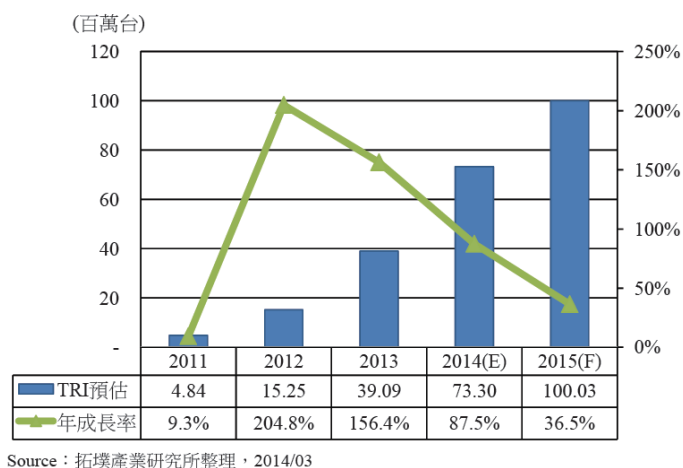
全球汽車業發展迄今，已有 80% 的創新成果來自車輛與電子科技、數位化趨勢的深度融合，且繼續朝節能動力、安全科技與車載資、通訊等領域發展。IC Insights 更推估到 2015 年隨著車用電子佔整車製造成本比重達 50%，全球市場規模將上看 4,000 億美元，可為相關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由於未來智慧車輛技術以主動安全、舒適便利及節能為三大主軸，目前各大國際車廠都特別以智慧車輛之主動安全暨自動防撞為未來車輛設計重點，其中又以影像辨識系統加上影像感測器，讓汽車「看」得見周遭路況，並且利用快速運算的電腦分析判斷以獲得的影像資料。未來甚至可以進一步預知車輛可能遭遇到的狀況，再主動提出避開危險的警示，直接指揮車輛進行避險動作。由此可見，動態影像辨識將為未來車輛智慧化主動安全系統之關鍵要素。



(3) 穿戴式裝置

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TRI) 推估 2014 年全球智慧穿戴式裝置出貨量出貨量將會成長到 7,330 萬台，年成長 87%；至於 2015 年則會超過 1 億台，年成長率達 36.5%。雖然年成長率會逐年下降，但是這也是因為出貨量的起始基期比較低；以數量來看，智慧穿戴式裝置將會逐步成長。其應用範圍橫跨各大產業，包含安全、醫療、健康、運動、生活運算、通訊及穿著等。智慧穿戴式裝置會有 4 個關鍵的發展方向：感應器、雲端網路、資料分析及整合服務。在感應器方面，就是透過大量感應器來抓取各種不同的資料，使得感應器種類逐漸增多，讓裝置能獲得的資料種類增加，也會導致感應種類的需求增加，新的感應器出現或是原本既有的裝置開始小型化，進而帶動先進封裝在穿戴式裝置之應用。

2011~2015 年全球智慧穿戴式裝置出貨量預估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生產效率提升，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近年積極加速設備自動化、產線流程優配化以提升產能稼動率，並整合資源利用各廠區產能機動調配之方式，快速提供產品及服務，取得客戶長期穩定之信賴。

b. 技術領先暨產品應用多樣化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多年 IC 半導體研發、生產暨銷售經驗，除產品優良、交期迅速、售後服務良好深受客戶信賴外，市場行銷與研發團隊建立完整的新技術專利，並配合客戶產品需求開發出多種先進之晶圓層級封裝，並獲得國際品牌大廠認證之合格供應商。

c. 集團整合

本公司身為台積電轉投資公司，不僅利用本身之技術與行銷能力，建立強大之客戶群，更結合台積電在半導體供應鏈中提供完整之一條龍服務(Turn-key service)包含研發及生產等服務。

d. 國際分工之優勢

台灣封裝業的發展，即以扮演全球半導體業供應鏈夥伴的定位，藉先進技術發展策略，並整合品質、成本、交期、產能及服務之總體運籌優勢，締造在國際分工體系中的總體競爭地位。本公司身為先進晶圓層級封裝服務之提供者，不僅提供國內外客戶上游 IC 設計公司完整之供應生產鏈體系，並藉由與 IC foundry 公司合作，解決生產過程衍生之相關議題。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先進晶圓層級封裝之成長

因應終端產品需求，晶圓層級封裝製程發展不斷往前推進，目前封裝產品追求的製程目標包括：尺寸縮小、功率降低、功能與頻寬增加，以期超越摩爾定律，希望將半導體元件與模組的功能性與整合度發揮到極致。其中晶圓層級封裝堆疊技術已從嵌入式晶圓級封裝(Embedded WLP)，一直發展到堆疊式晶圓級封裝(Stacked Chip Scale Package；SCSP)、封裝層疊(Package on Package，PoP)以及矽穿孔(TSV)等。從技術發展脈絡可以發現，半導體封裝產業不斷在追求可以減少晶片厚度及材料成本、提升晶片效能、降低電磁干擾與功率消耗的 3D 堆疊封裝技術。面對晶圓層級封裝趨勢所帶動的市場機會，臺灣因半導體產業鏈完整，因此具有晶圓層級封裝生態發展優勢。預計未來晶圓層級封裝技術應用領域將會十分寬廣。

b. 新興亞洲將成最大的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區

探究 2014 年全球消費性電子成長最主要是來自於新興亞洲、中東、非洲及東歐這四大新興地區的高成長所帶動；而新興亞洲地區的全球消費性電子銷售額更將首次超越北美地區，成為全球最大的消費性電子銷售地區，占全球比重達 24%。除了中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額的成長外，近年來國民所得大增的馬來西亞、泰國與中產階級崛起的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都帶動了新興亞洲消費電子產品銷售額大幅成長。

c. 關鍵技術之自主研發

本公司持續強化研發能量，近年亦開發出可應用於作動感測器、指紋辨識感測器及汽車電子相關之晶圓後護層封裝，由於產品品質優異，因而獲得多家國際級品牌大廠及汽車廠之合格供應商。另本公司近年亦開發多種微機電感測器之晶圓後護層封裝技術，該技術可達成產品輕薄短小之需求，對新興之行動裝置及穿戴式裝置之輕量化有極大助益。

(3)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a. 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短，平均售價下滑

產品替代性高，在眾多競爭者同時分食市場大餅的情況下，競爭激烈，使得價格下跌快速，產品利潤薄。

因應對策：

因應電子產業及半導體產業市場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競爭利基為持續開發先進製程與新衍生技術，強化與關鍵客戶合作並整合上游產業龍頭技術，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封裝解決方案，並確保客戶產品即時導入市場，持續精進製造管理以提高生產力並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或維持利潤。

b. 中國大力扶植本土半導體產業

中國政府重金支持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之開發包含 IC 設計、晶圓代工、封裝測試乃至設備研發等產業，藉由資金的挹助，降低市場價格，以掠奪市場佔有率及人才獵取。

因應對策：

聚焦發展先進晶圓層級封裝，因應各種功能應用來達到產品差異化的效果，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產能及品質，並有效降低成本。選擇及轉進利基應用市場，包括綠能、醫療及車用電子等領域。對於類比、感測器等晶片出現高度需求，同時強力佈局專利地圖，以提升並拉大競爭力之差異化。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別	主要用途	主要應用領域
晶圓級尺寸封裝	影像感測器、環境感測器	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汽車、醫療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指紋辨識感測器、作動感測器、微機電元件、功率、類比及 RF 元件	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汽車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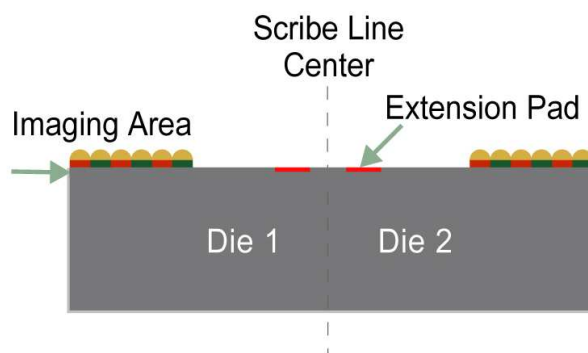
(1)晶圓級 CSP 封裝技術製程：

在晶片尚未切割前即進行，整片晶片經由薄膜，黃光及蝕刻等晶圓製程完成封裝，最後再切割成單顆的 IC，此種製程可視為前段半導體晶圓廠製程的延伸。最大優點是在封裝的過程中，藉由整片晶片的製程方式，但卻同時將個別的 IC 封裝完成來降低封裝過程中的支出。整個封裝製程的基本步驟如下列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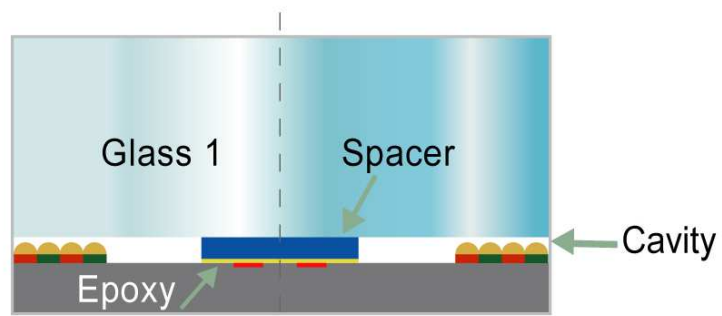
- a.以黏著劑將一片高透光性之薄玻璃黏貼於客戶晶片的正面以保護晶圓表面不受污染。
- b.研磨黏有玻璃的晶片背面，使晶片的厚度變薄，藉此降低之後的封裝厚度。並以蝕刻的方式將晶片切割道背面的矽材料去除，使一顆顆獨立 IC 產生於黏著的玻璃保護片上。
- c.將玻璃保護層黏貼於晶片背面，以達到完全包覆 IC 的保護作用。
- d.在玻璃表面準備製作銲接點(Solder Joint)的所在位置覆上一層有機材料作為絕緣緩衝層。
- e.在個別的 IC 之間切割露出 IC 銲墊的截面再濺鍍上金屬層，再利用三度空間之曝光、顯影及蝕刻等製程完成所需的金屬線路，使線路與 IC 銲墊的截面相連通。
- f.在金屬線路上覆蓋上一層保護層。
- g.BGA 型式的元件則以印刷的方式將錫膏印在整片晶片上銲接點的位置，在經過迴銲(Reflow)形成錫球。
- h.切割晶片成為單顆封裝完成的 IC。

Wafer Level CSP –Shell 3D Process F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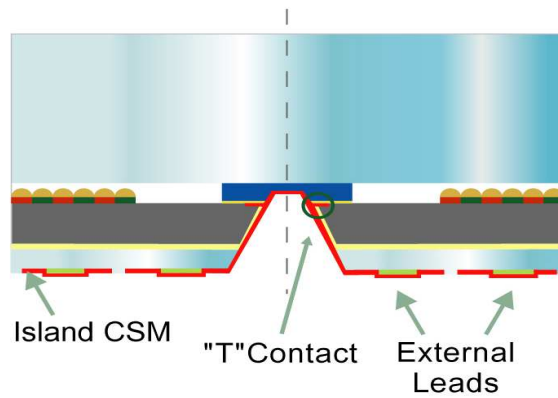
Step A: Passivation and Pad Extension Lay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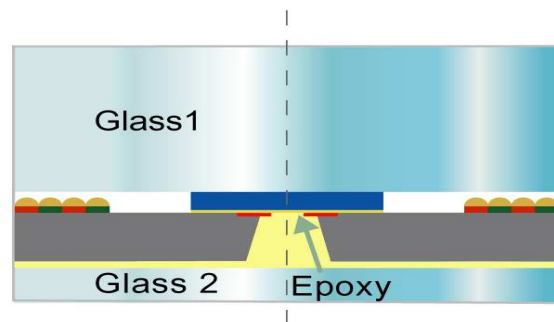
Step B: Glass 1 Attach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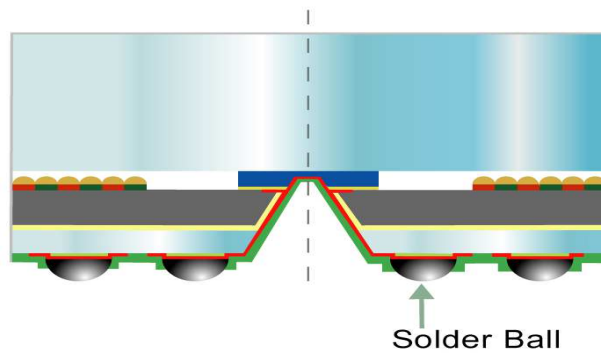
Step C: Etching and Glass-2 bon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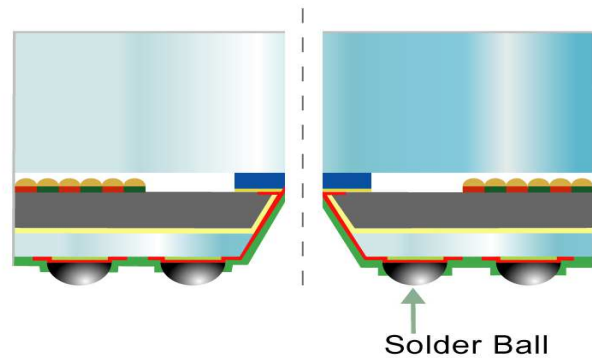
Step D: Barrier deposition and T-contact formation



Step E: Passivation coating and BGA formation



Step F: Dicing and Final insp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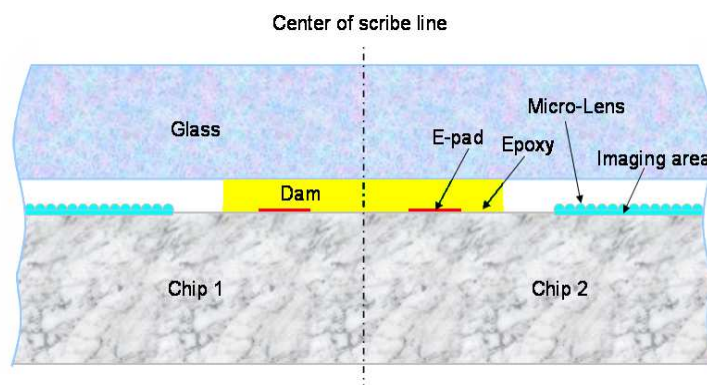


(2)TSV(矽穿孔封裝)技術步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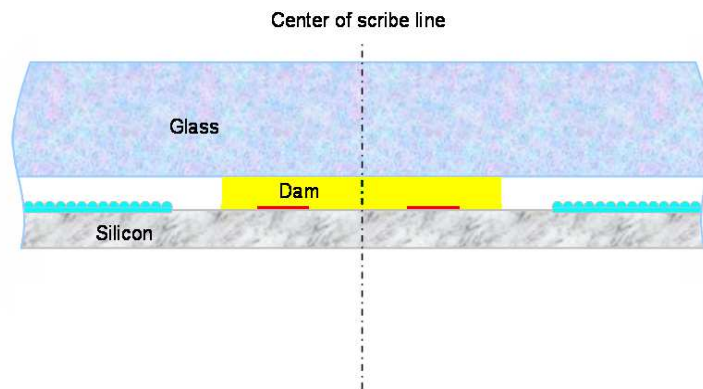
- 以黏著劑將一片高透光性之薄玻璃黏貼於客戶晶片的正面以保護晶圓表面不受污染。
- 研磨黏有玻璃的晶片背面，使晶片的厚度變薄，藉此降低之後的封裝厚度。
- 以蝕刻的方式從晶片背面的矽材料去除，作為 RDL 線路連接之孔洞。
- 在晶片表面覆上一層二氧化矽作為絕緣層。
- 在晶片表面濺鍍上金屬層，再利用三度空間之曝光、顯影及蝕刻等製程完成所需的金屬線路，使線路與 IC 錐墊的截面相連通。
- 在金屬線路上覆蓋上一層保護層。
- BGA 型式的元件則以印刷的方式將錫膏印在整片晶片上錐接點的所在位置，在經過迴錫(Reflow)形成錫球。最後切割晶片成為單顆封裝完成的 IC。

TSV Wafer Level Package – Process F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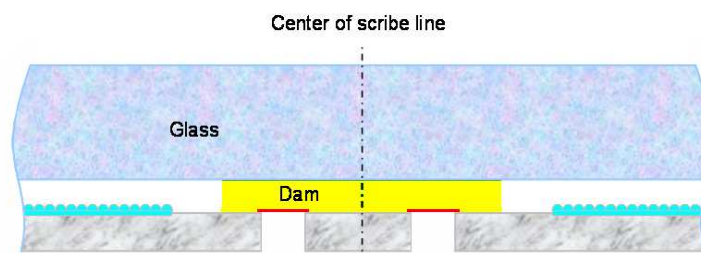
Step A: Glass attach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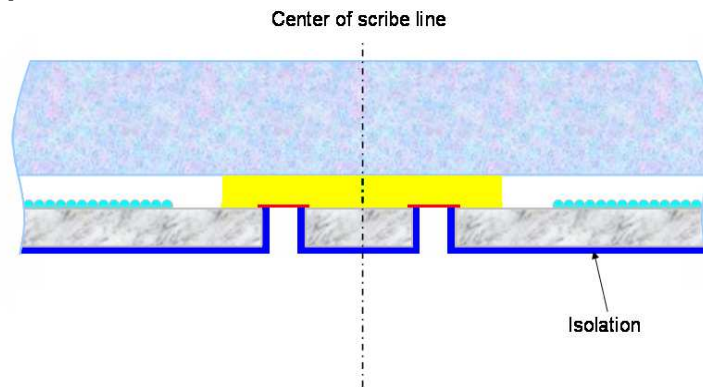
Step B: Wafer thin dow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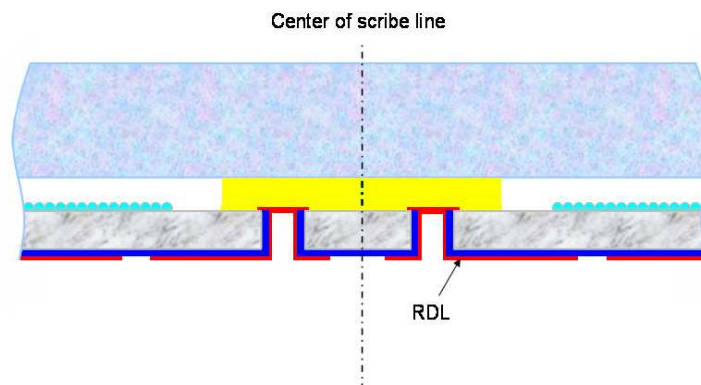
Step C: TSV 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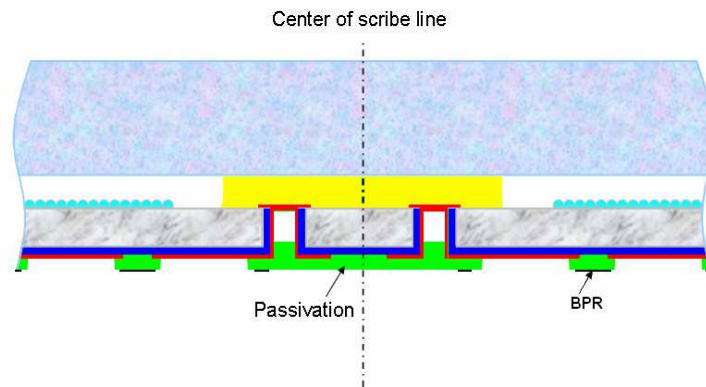
Step D: Isolation 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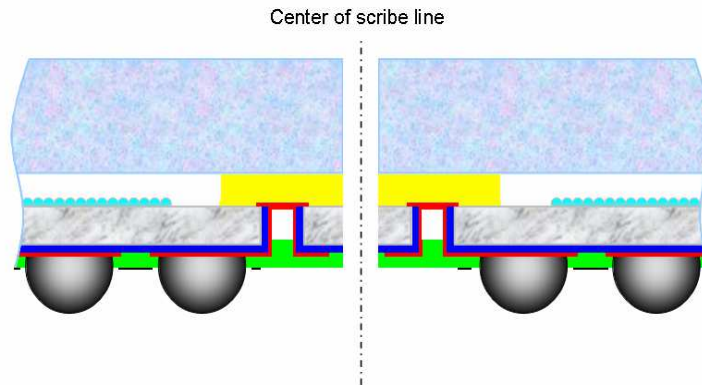
Step E: RDL process



Step F: Passivation process



Step G: BGA & Dicing processes



(3) 未來研發計畫：

為加速先進光學晶圓級封裝技術的開發以擴大於高階影像感測器在手機市場的應用，未來將著重於開口式矽穿孔封裝(TSV)在各式光學感測器元件的應用及新一代改良矽穿孔封裝(TSV CSP)等晶圓級封裝技術研發，並以創新之晶圓級封裝技術服務將產品線擴展至微機電(MEMS)、功率場效電晶體、電源控制及類比元件等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國外	國內	供應情形
薄型玻璃	SCHOTT、NEG	✓		良好
電解光阻	台灣羅門哈斯		✓	良好
AP8000	台灣陶氏		✓	良好
靶材	優美科、有研、臺灣萬騰榮		✓	良好
鍍金液	MITSUYA、奧野製藥	✓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稱、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均無供應商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OVT 集團	1,580,579	37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台積電集團	1,732,290	35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積電集團	577,356	42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	台積電集團	862,283	20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OVT 集團	1,425,860	29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OVT 集團	322,022	23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3	A 公司	484,182	12	無	B 公司	667,339	13	無	B 公司	250,564	18	無
4	B 公司	422,281	10	無	A 公司	476,558	10	無	A 公司	108,851	8	無
	其他	907,436	21		其他	632,031	13		其他	124,239	9	
	銷貨淨額	4,256,761	100		銷貨淨額	4,934,078	100		銷貨淨額	1,383,032	100	

變動說明：主要係積極拓展新客戶，降低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以及新產品指紋辨識感測器量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片(約當八吋晶圓)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級尺寸封裝	422	375	2,929,007	437	314	2,783,245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352	260	598,589	554	397	1,158,335
其他	0	0	62,626	0	0	14,567
合計	774	635	3,590,222	991	711	3,956,14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片(約當八吋晶圓)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晶圓級尺寸封裝	36	345,564	334	2,962,850	30	286,285	287	2,742,514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170	834,213	85	86,419	311	1,769,507	86	110,463
其他	0	10,436	0	17,279	0	13,522	0	11,787
合計	206	1,190,213	419	3,066,548	341	2,069,314	373	2,864,7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1,192	1,278	1,304
	間 接 人 員	555	693	700
	合 計	1,747	1,971	2,004
平 均 年 歲		32	33	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3	3.4	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8	11	12
	碩 士	230	305	313
	大 專	772	913	937
	高 中	679	688	683
	高 中 以 下	58	54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無違反環保法令遭處份情事。

本公司除依環保法規規定操作與維護廢水處理設備、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與廢棄物分類與管理外，並持續關注國際環保發展趨勢，致力規劃與執行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減少各項用電及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以降低地球溫室氣體效應，善盡地球公民職責。

本公司除已獲得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等環安管理系統驗證多年，每年亦均持續推動與改善廠區環安制度及文化，更推動與獲得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GHG 溫室氣體排放及重要產品的碳足跡驗證通過，致力達成公司環安衛政策（永續台灣、美麗地球、安全家園）。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成立以來即強調人性管理的公司文化，並著重多項的福利措施，因此，在彼此關心共創未來的氣氛下，勞資關係和諧。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已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提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從業人員得享有各項福利措施及年節獎金。
- (2) 本公司從業人員一律參加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權利及在職教育訓練等。
- (3) 本公司每年發放年終獎金，於年度結算時，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股息、公積金外，依年度考核之結果及相關制度配發紅利。
- (4)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獎金發放制度，總經理會視每季實際營運成果，決定季激勵獎金的發放。

2. 員工學習與發展：

培育專業人才、改善人力素質一直是本公司秉持的信念。為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讓員工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改善產品與服務品質、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透過系統化的訓練藍圖展開教育訓練計劃，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103 年度共舉辦了 34 個班次的實體訓練課程，總訓練時數為 233.7 小時，總參與人次為 1,789 人次。另外，錄製了 132 堂專業技術的數位課程，總時數為 57.3 小時。總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1,325 仟元，平均每位員工的訓練時數為 37.9 小時。訓練類別包含：

(1) 新進人員訓練

由人資單位安排新進人員訓練活動，內容包含公司簡介、環安衛介紹、品質與環境限用物質管理系統介紹。

(2) 個人效能訓練

為提升個人工作能力、加強工作技能，以提升工作效率，規劃個人效能提升課程，如簡報技巧、溝通技巧等相關課程。

(3) 技術訓練

為強化研發能力與改善產品技術以增加公司競爭力，提供技術類專業訓練課程，以強化工程與研發人員之專業技術能力。

(4) OJT 訓練

為使工程技術得以傳承，透過工作中學習，以培養技術人才，確保產品品質。

(5) 管理學習

根據不同階層的管理職能，系統化的規劃管理人員學習計劃，並依此展開相關的管理課程。

(6) 特定資格人員訓練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工作需求辦理特定資格人員訓練，並定期檢定，以增進工作技能，進而提升產品之品質。

3. 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制訂人事管理規則及人事作業準則，從員工進用、升遷至退休、撫卹福利皆有完整規劃，作為公司與員工共同的規範。

(二)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請參閱第 139 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契約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原以色列商 ShellCase Ltd.)	89/6~(註 1)	WLCSP(晶圓級晶方尺寸封裝技術權利金)	保密責任
租賃契約	經濟部	101/8~104/8	中壢工業區 A 棟(A1-1)	不得將本契約為轉讓、贈與、分割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不得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99/9~105/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4-1~ A4-4)	
		92/5~108/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5-3)	
		92/10~108/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1-3,A1-4, A2-4)	
		92/11~108/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5-1)	
		95/3~105/3	中壢工業區 A 棟(A6-1,A6-2, A8-2)	
		99/10~105/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8-1)	
		102/1~107/12	中壢工業區 C 棟(C7-1,C7-2)	
		101/8~104/8	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 6 號	
		101/4~107/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7-3)	
		101/8~107/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3-1)	
		102/1~107/12	中壢工業區 C 棟(C9-1,C9-2)	
		101/3~107/12	中壢工業區 C 棟(C8-2,C10-1,C10-2)	
		99/5~109/4	中壢工業區 A 棟(A5-4、A7-2、A8-3)	
		宏惠光電	99/11~109/10	
優群科技	102/5~106/4	中壢工業區 C 棟(C2-2)		
達楷生醫科技	103/7~104/7	中壢工業區 A 棟(A8-4)		
借款合同	遠東銀行	100/02~105/06	營運週轉	大股東持股承諾、未經銀行同意不得將 Line-C 之土地廠房設定質權予他人及其他財務比例承諾。
	遠東銀行	102/06~107/06	營運週轉	
	遠東銀行	102/06~107/06	機器設備擔保	
	遠東銀行	103/09~108/09	機器設備擔保	
	台北富邦銀行	102/05~105/05	營運週轉	
	台北富邦銀行	102/05~105/05	營運週轉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3/09~106/09	營運週轉	
	遠東銀行	101/08~104/08	保證	無
後段服務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6~(註 2)	後段封裝服務	保密責任

註 1：本契約除經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仍屬有效。

註 2：本契約至任一方重大違約，經他方終止為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 3月31日 (註3)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不 適 用					2,044,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4,646	
無形資產						84,202	
其他資產						87,031	
資產總額						8,740,2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8,918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1,172,5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31,494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08,788	
股本						2,683,065	
資本公積						1,571,1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5,871
						分配後	-
其他權益	(1,267)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08,788					
	分配後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3：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 3月31日 (註2)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3,139,385	4,256,761	4,934,078	1,383,032
營業毛利			249,852	695,142	948,204	312,927
營業(損)益			(96,240)	380,636	675,630	164,6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29)	(31,873)	(15,704)	(8,510)
稅前淨利(損)			(107,769)	348,763	659,926	156,1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不	(90,205)	288,881	628,653	129,7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0,205)	288,881	628,653	129,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適	571	1,188	137	(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634)	290,069	628,790	129,292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0,205)	288,881	628,653	129,736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用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89,634)	290,069	628,790	129,2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淨損)			(0.38)	1.22	2.65	0.54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1,534,297	1,362,652	1,396,755	不 適 用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3,745,083	4,980,991	4,453,092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69,532	148,801	166,917			
資產總額	5,448,912	6,492,444	6,016,7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4,060	920,559		776,126	
	分配後	1,342,886	943,922		799,748	
長期負債	329,101	1,612,036	1,383,911			
其他負債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3,161	2,532,595		2,160,037	
	分配後	1,671,987	2,555,958		2,183,659	
股本	2,283,849	2,335,811	2,362,079			
資本公積	486,336	505,177	513,4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6,380	1,119,093		981,190	
	分配後	984,671	1,072,367		957,56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14)	(23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05,751	3,959,849		3,856,727	
	分配後	3,810,969	3,936,486	3,833,105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3,962,254	3,866,586	3,139,385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921,446	587,154	249,240		
營業(損)益	573,390	248,699	(82,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77	49,556	36,0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867	141,186	62,6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61,400	157,069	(108,74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05,260	134,422	(91,177)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505,260	134,422	(91,177)		
每股盈餘(淨損)	2.18	0.57	(0.39)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鴻文、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鴻文、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 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0	50.79	47.27	30.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30	100.45	107.21	111.6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5.00	95.78	115.61	140.13
	速動比率(%)			147.64	83.34	99.33	120.76
	利息保障倍數(倍)			(4.75)	13.39	20.43	17.6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5	7.28	5.84	7.04
	平均收現日數			51.77	50.13	62.50	51.84
	存貨週轉率(次)			19.17	19.45	18.52	19.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53	17.83	15.02	16.26
	平均銷貨日數			19.04	18.76	19.70	1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0	0.81	0.78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9	0.57	0.6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	4.34	7.64	6.25
	權益報酬率(%)			(2.32)	7.27	14.34	9.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6)	14.75	27.71	23.28
	純益率(%)			(2.87)	6.79	12.74	9.38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0.38)	1.22	2.65	0.5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0.22	88.09	67.99	36.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53	85.96	79.63	71.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5	18.09	8.05	3.8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34)	4.82	3.42	4.27
	財務槓桿度			0.88	1.08	1.05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產能保證金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3.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底銷貨收入大增導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
- 4.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純益增加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純益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產能保證金減少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退還與客戶協議補償未來訂單風險之產能保證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8.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 103 年營收及營業利益較 102 年增加，承受固定成本能力增加，營運風險減少，故營運槓桿度下降。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	103年(註)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9	39.01	35.90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5.75	111.86	117.6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7.72	148.02	179.96			
	速動比率(%)	120.55	126.29	151.49			
	利息保障倍數(倍)	54.02	8.90	(4.8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10	9.82	7.63			
	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	40.10	37.16	47.83			
	存貨週轉率(次)	20.54	22.03	19.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45	21.15	18.54			
	平均銷貨日數	17.77	16.56	19.0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6	0.78	0.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0	0.5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8	2.39	(1.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7	3.38	(2.33)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損失)	25.11	10.65			(3.48)
		稅前利益(損失)	24.58	6.72			(4.60)
	純益率(%)	12.75	3.48	(2.9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2.18	0.57	(0.3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3.37	94.60	82.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03	79.75	96.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59	7.21	6.6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49	6.77	(15.65)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0.8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徽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二 日

四、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23號9樓

電話：(03)433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裕 峰

林 鴻 鵬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4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06,445	9	\$ 1,031,142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12,644	-	\$ 7,23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389	-	172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八)	823	-	2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265,766	3	235,348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一)	287,046	3	243,857	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九及三一)	673,319	8	516,431	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9,664	2	147,858	2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一)	-	-	141,190	2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九)	87,187	1	43,161	1
1310	存貨 (附註五及十)	213,777	2	216,770	2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附註三一)	460,129	5	305,96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697	-	31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83,678	1	28,9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三一)	72,858	1	70,404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五及十五)	60,155	1	50,6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5,251	23	2,211,767	2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275,000	3	196,875	2
	非流動資產					2399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六)	-	-	1,016,977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一)	-	-	-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一)	294,124	4	267,44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十二及三二)	6,591,778	75	6,026,007	7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0,450	20	2,309,199	2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87,437	1	71,694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六)	102,010	1	44,139	1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2,387,500	27	1,912,500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8,904	-	8,550	-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五)	25,076	-	24,536	-
1975	預付退休金 (附註十八)	1,889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八)	-	-	5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92,018	77	6,150,390	7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12,576	27	1,937,542	23
						2XXX	負債合計	4,173,026	47	4,246,741	51
							權 益				
							股本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381,207	27	2,364,018	28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547,724	6	524,855	6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688	2	167,8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9,166	18	1,059,024	1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726,135	20	1,226,824	15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823)	-	(281)	-
						3XXX	權益合計	4,654,243	53	4,115,416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27,269	100	\$ 8,362,157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827,269	100	\$ 8,362,1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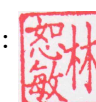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一及三一）	\$ 4,934,078	100	\$ 4,256,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八及三一）	<u>3,985,874</u>	<u>81</u>	<u>3,561,619</u>	<u>84</u>
5950	營業毛利	<u>948,204</u>	<u>19</u>	<u>695,14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一）				
6100	行銷費用	39,809	1	38,049	1
6200	管理費用	147,006	3	110,4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6,680</u>	<u>5</u>	<u>216,971</u>	<u>5</u>
6000	合 計	<u>463,495</u>	<u>9</u>	<u>365,514</u>	<u>8</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二八及三一）	<u>190,921</u>	<u>4</u>	<u>51,008</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675,630</u>	<u>14</u>	<u>380,63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6,114	-	4,57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33,958)	-	(28,1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u>12,140</u>	<u>-</u>	<u>(8,290)</u>	<u>-</u>
7000	合 計	<u>(15,704)</u>	<u>-</u>	<u>(31,8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59,926	14	348,76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31,273)</u>	<u>(1)</u>	<u>(59,88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8,653</u>	<u>13</u>	<u>288,88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十九)	(542)	-	(28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附註十八)	<u>679</u>	<u>-</u>	<u>1,4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37</u>	<u>-</u>	<u>1,18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8,790</u>	<u>13</u>	<u>\$ 290,069</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5</u>		<u>\$ 1.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0</u>		<u>\$ 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6,208	\$ 2,362,079	\$ 513,458	\$ 167,800	\$ 232	\$ 792,064	\$ 960,096	\$ -	\$ 3,835,633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	23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	-	-	-	-	(23,622)	(23,622)	-	(23,622)
	盈餘分配合計	-	-	-	-	(232)	(23,390)	(23,622)	-	(23,62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88,881	288,881	-	288,88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69	1,469	(281)	1,18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0,350	290,350	(281)	290,069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4	1,939	864	-	-	-	-	-	2,80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0,533	-	-	-	-	-	10,53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402	2,364,018	524,855	167,800	-	1,059,024	1,226,824	(281)	4,115,416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88	-	(28,88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1	(28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5 元	-	-	-	-	-	(130,021)	(130,021)	-	(130,021)
	盈餘分配合計	-	-	-	28,888	281	(159,190)	(130,021)	-	(130,02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628,653	628,653	-	628,65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9	679	(542)	13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9,332	629,332	(542)	628,79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19	17,189	18,058	-	-	-	-	-	35,247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811	-	-	-	-	-	4,81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8,121	\$ 2,381,207	\$ 547,724	\$ 196,688	\$ 281	\$ 1,529,166	\$ 1,726,135	(\$ 823)	\$ 4,654,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59,926	\$ 348,7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9,574	869,000
A20200	攤銷費用	26,877	33,97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22	(3,157)
A20900	財務成本	33,958	28,158
A21200	利息收入	(6,114)	(4,57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811	10,5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236)	(2,67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損	15,222	-
A23700	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86,067	3,8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946)	6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衍生金融工具	5,192	7,51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731)	(53,897)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7,097)	(276,810)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41,190	(141,190)
A31200	存 貨	2,993	(67,3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13	2,07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7	331
A32150	應付帳款	43,189	88,097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51,806	32,570
A32200	負債準備	9,515	19,287
A32230	存入保證金	(1,016,977)	1,016,977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426	82,12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6)	(1,95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4,026	43,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0,867	2,035,43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3,970)	(1,1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6,897</u>	<u>2,034,2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8,000)	(2,334,0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	4,0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64)	(6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10	4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620)	(23,135)
B06600	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	2,2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54	4,6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4,684</u>)	(<u>2,346,4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0	1,6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6,875)	(998,1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021)	(23,622)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5,247	2,80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261)	(28,4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3,090</u>	<u>572,5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4,697)	260,3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1,142</u>	<u>770,7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6,445</u>	<u>\$ 1,031,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7 年 9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之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級後護層封裝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經該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申請案，待辦理後續相關程序後，預計於 104 年上半年掛牌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 9 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原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於 102 年 6 月起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不具控制力，故對本公司改採權益法評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適用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一) 已發布但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之 IFRSs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 年)」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需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現金流量避險。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本公司若追溯適用上述準則，103 年度營業費用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皆應調整減少 96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該準則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該準則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該準則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之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幾乎已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3至35年；機器設備，3至8年；辦公設備，3至11年；租賃改良，3至16年；

其他設備，3至11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土地不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專門技術，20年；電腦軟體成本，3年；其他，2至6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依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

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4.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年度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已既得之員工認股權，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後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九) 稅 捐

所得稅係當年度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

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五)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32,945	\$ 736,242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u>173,500</u>	<u>294,900</u>
	<u>\$ 806,445</u>	<u>\$ 1,031,14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389</u>	\$ <u>172</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12,644</u>	\$ <u>7,235</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3年12月31日</u>		
Sell USD/ Buy NTD	104年1月~104年2月	USD 26,000/ NTD 809,449
<u>102年12月31日</u>		
Sell USD/ Buy NTD	103年1月~103年2月	USD 24,210/ NTD 714,395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u>823</u>	\$ <u>281</u>

本公司目前所承擔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極易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到 期 日</u>	<u>支 付 利 率 區 間</u>	<u>收 取 利 率 區 間</u>
<u>103年12月31日</u>			
\$ 500,000	105年12月15日	0.979%~1.108%	0.868%~0.885%
<u>102年12月31日</u>			
\$ 900,000	103年12月31日	0.979%	0.868%~0.897%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因操作利率交換合約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淨損 1,042 仟元及 511 仟元；

由權益重分類至當年度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500 仟元及 230 仟元，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項下。

九、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266,080	\$235,348
備抵呆帳	(<u>314</u>)	<u>-</u>
應收帳款淨額	<u>265,766</u>	<u>235,348</u>
<u>關係人</u>		
應收帳款	673,527	516,431
備抵呆帳	(<u>208</u>)	<u>-</u>
應收帳款淨額	<u>673,319</u>	<u>516,431</u>
合 計	<u>\$939,085</u>	<u>\$751,779</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發票日後 30 天，少數客戶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亦未減損	\$938,563	\$751,779
未逾期但已減損	<u>522</u>	<u>-</u>
合 計	<u>\$939,085</u>	<u>\$751,779</u>

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本 年 度 提 列	<u>-</u>	<u>522</u>	<u>52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522</u>	<u>\$ 522</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57	\$ -	\$ 3,157
本 年 度 迴 轉	(<u>3,157</u>)	<u>-</u>	(<u>3,15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u>	<u>\$ -</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522</u>	<u>\$ -</u>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u>\$ 16,424</u>	<u>\$ 43,864</u>
在製品	53,601	66,569
原物料	<u>143,752</u>	<u>106,337</u>
	<u>\$213,777</u>	<u>\$216,770</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分別包括下列收益及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u>(\$ 10,446)</u>	<u>\$ 977</u>
出售下腳收入	<u>\$ 10,706</u>	<u>\$ 7,222</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 87 年投資美商坎伯狄吉有限公司 (Compositech Ltd.)，該公司已於 91 年下市，本公司認為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 91 年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72,029	\$ 1,016,543	\$ 7,947,877	\$ 84,641	\$ 653,944	\$ 437,283	\$ 80,934	\$10,993,251
增 加	-	375,828	302,144	34,433	28,606	222,043	1,003,725	1,966,779
出售或報廢	-	-	(87,631)	(2,722)	(40,706)	(17,564)	-	(148,623)
重分類	-	-	(12,791)	-	-	-	(12,576)	(25,36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2,029</u>	<u>\$ 1,392,371</u>	<u>\$ 8,149,599</u>	<u>\$ 116,352</u>	<u>\$ 641,844</u>	<u>\$ 641,762</u>	<u>\$ 1,072,083</u>	<u>\$12,786,0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60,813	\$ 4,080,049	\$ 70,783	\$ 405,901	\$ 149,698	\$ -	\$ 4,967,244
增 加	-	71,781	1,102,553	6,622	53,526	55,092	-	1,289,574
出售或報廢	-	-	(87,631)	(2,722)	(40,706)	(17,564)	-	(148,623)
減損損失	-	-	86,067	-	-	-	-	86,06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2,594</u>	<u>\$ 5,181,038</u>	<u>\$ 74,683</u>	<u>\$ 418,721</u>	<u>\$ 187,226</u>	<u>\$ -</u>	<u>\$ 6,194,26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72,029</u>	<u>\$ 1,059,777</u>	<u>\$ 2,968,561</u>	<u>\$ 41,669</u>	<u>\$ 223,123</u>	<u>\$ 454,536</u>	<u>\$ 1,072,083</u>	<u>\$ 6,591,778</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2,029	\$ 978,995	\$ 5,603,086	\$ 82,070	\$ 644,624	\$ 310,447	\$ 229,598	\$ 8,620,849
增 加	-	37,548	2,396,814	2,700	9,320	149,394	(148,664)	2,447,112
出售或報廢	-	-	(52,023)	(129)	-	(22,558)	-	(74,71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2,029</u>	<u>\$ 1,016,543</u>	<u>\$ 7,947,877</u>	<u>\$ 84,641</u>	<u>\$ 653,944</u>	<u>\$ 437,283</u>	<u>\$ 80,934</u>	<u>\$10,993,2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94,687	\$ 3,418,436	\$ 64,850	\$ 353,838	\$ 135,946	\$ -	\$ 4,167,757
增 加	-	66,126	708,439	6,062	52,063	36,310	-	869,000
出售或報廢	-	-	(50,630)	(129)	-	(22,558)	-	(73,317)
減損損失	-	-	3,804	-	-	-	-	3,80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0,813</u>	<u>\$ 4,080,049</u>	<u>\$ 70,783</u>	<u>\$ 405,901</u>	<u>\$ 149,698</u>	<u>\$ -</u>	<u>\$ 4,967,24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772,029</u>	<u>\$ 755,730</u>	<u>\$ 3,867,828</u>	<u>\$ 13,858</u>	<u>\$ 248,043</u>	<u>\$ 287,585</u>	<u>\$ 80,934</u>	<u>\$ 6,026,007</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8 至 32 年、7 至 11 年及 10 至 11 年提列折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蝕刻機、濺鍍機等，按其耐用年限 3 至 8 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於 103 及 102 年度按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計 86,067 仟元及 3,804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部分機器設備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台積公司，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賃期間自 102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租金按季收取，租金收入及出租資產折舊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出租機器設備淨額暨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分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出租機器設備淨額	<u>\$ 725,907</u>	<u>\$ 1,127,410</u>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u>\$ 518,926</u>	<u>\$ 697,958</u>

十三、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專 利 權 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30,351	\$ 48,829	\$ 192,520
增 加	-	19,564	23,056	42,62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49,915</u>	<u>\$ 71,885</u>	<u>\$ 235,140</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421	\$ 16,652	\$ 34,753	\$ 120,826
增 加	5,667	9,172	12,038	26,87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088</u>	<u>\$ 25,824</u>	<u>\$ 46,791</u>	<u>\$ 147,70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8,252</u>	<u>\$ 24,091</u>	<u>\$ 25,094</u>	<u>\$ 87,437</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36,961	\$ 58,506	\$ 208,807
增 加	-	9,263	13,872	23,135
報 廢	-	(15,873)	(23,549)	(39,42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30,351</u>	<u>\$ 48,829</u>	<u>\$ 192,520</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754	\$ 24,864	\$ 37,654	\$ 126,272
增 加	5,667	7,661	20,648	33,976
報 廢	-	(15,873)	(23,549)	(39,42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21</u>	<u>\$ 16,652</u>	<u>\$ 34,753</u>	<u>\$ 120,82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3,919</u>	<u>\$ 13,699</u>	<u>\$ 14,076</u>	<u>\$ 71,694</u>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預付費用	\$ 52,423	\$ 49,822
應收退稅款	12,032	6,193
預付貨款	1,177	2,417
其他	<u>7,226</u>	<u>11,972</u>
	<u>\$ 72,858</u>	<u>\$ 70,404</u>

十五、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 60,155	\$ 50,640
除役成本	<u>25,076</u>	<u>24,536</u>
	<u>\$ 85,231</u>	<u>\$ 75,176</u>
流動	\$ 60,155	\$ 50,640
非流動	<u>25,076</u>	<u>24,536</u>
	<u>\$ 85,231</u>	<u>\$ 75,176</u>

	<u>退貨及折讓 負債準備</u>	<u>除役成本 負債準備</u>	<u>合 計</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50,640	\$ 24,536	\$ 75,176
本年度提列	105,277	540	105,817
本年度給付	(95,762)	-	(95,762)
年底餘額	<u>\$ 60,155</u>	<u>\$ 25,076</u>	<u>\$ 85,231</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 31,353	\$ 24,536	\$ 55,889
本年度提列	137,133	-	137,133
本年度給付	(117,846)	-	(117,846)
年底餘額	<u>\$ 50,640</u>	<u>\$ 24,536</u>	<u>\$ 75,176</u>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拆卸、移除相關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

十六、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受某客戶委任提供特定產品之封裝服務，並收取補償未來訂單風險之產能保證金計 1,016,977 仟元。該客戶補償本公司設備採購訂單取消之損失計 7,778 仟元，已於 103 年上半年度轉列收入，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後因訂單風險已大幅降低，故與客戶協議歸還，故其餘產能保證金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已全數返還。

十七、長期銀行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自 105 年 6 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103 年為 1.21%~1.24%；102 年為 1.21%~1.25%	\$ 600,000	\$ 500,000
自 105 年 5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5 期償還，年利率 103 年為 1.45%~1.51%；102 年為 1.45%~1.48%	600,000	400,000
自 103 年 7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年利率為 1.23%~1.25%	262,500	300,000
於 106 年 5 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103 年為 1.38%~1.42%	200,000	-
自 103 年 10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年利率 103 年為 1.23%~1.25%；102 年為 1.25%	140,625	150,000
自 101 年 7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年利率 103 年為 1.21%~1.25%；102 年為 1.24%~1.25%	112,500	187,500
自 103 年 9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年利率 103 年為 1.23%~1.24%；102 年為 1.23%~1.25%	87,50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自 101 年 9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年 利率 103 年 為 1.21%~1.25%；102 年 為 1.21%~1.25%	\$ 75,000	\$ 125,000
於 108 年 12 月到期一次償還，年 利率 103 年 為 1.30%	50,000	-
自 102 年 10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年 利率 103 年 為 1.23%~1.25%；102 年 為 1.24%~1.25%	34,375	46,875
原訂於 105 年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惟於 103 年提前償還 130,000 仟元，年 利率 102 年 為 1.18%~1.48%	-	130,000
原訂於 107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惟於 103 年 2 月全數清償，年 利率 102 年 為 1.28%~1.31%	-	100,000
擔保借款：		
於 107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年 利率 為 103 年 為 1.16%~1.19%；102 年 為 1.17%~1.20%	<u>500,000</u>	<u>70,000</u>
	<u>\$ 2,662,500</u>	<u>\$ 2,109,375</u>
流 動	\$ 275,000	\$ 196,875
非 流 動	<u>2,387,500</u>	<u>1,912,500</u>
	<u>\$ 2,662,500</u>	<u>\$ 2,109,375</u>

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銀行信用借款要求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其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須符合某些財務比例限制；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本公司另以部分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借款，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0,932 仟元及 45,63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利益）金額，係列於管理費用，並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763	\$ 589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u>675</u>)	(<u>635</u>)
	<u>\$ 88</u>	<u>(\$ 46)</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679 仟元及 1,469 仟元之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487 仟元及 1,80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495	\$ 38,1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384)	(37,692)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1,889)	\$ 50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8,198	\$ 39,255
利息成本	764	589
精算利益	(467)	(1,646)
年底餘額	<u>\$ 38,495</u>	<u>\$ 38,19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7,692	\$ 35,3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6	635
精算利益（損失）	212	(177)
雇主提撥數	<u>1,804</u>	<u>1,912</u>
年底餘額	<u>\$ 40,384</u>	<u>\$ 37,69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u>31</u>	<u>32</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 IFRSs 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495	\$ 38,198	\$ 39,255	\$ 39,2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384)	(37,692)	(35,322)	(33,037)
提撥短絀(剩餘)	(\$ 1,889)	\$ 506	\$ 3,933	\$ 6,22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67	\$ 1,646	\$ 69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12	(\$ 177)	(\$ 351)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1,812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60,000</u>	<u>260,000</u>
額定股本	<u>\$ 2,600,000</u>	<u>\$ 2,6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238,121</u>	<u>236,402</u>
已發行股本	<u>\$ 2,381,207</u>	<u>\$ 2,364,0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534,167	\$508,103
員工認股權	<u>13,557</u>	<u>16,752</u>
	<u>\$547,724</u>	<u>\$524,855</u>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1. 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紅利；
2. 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3.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4. 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暨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87,187仟元及44,151仟元。103及102年度之員工紅利均按稅後淨利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15%計算；董事酬勞係按稅後淨利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約0.42%及2%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

價值決定，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之公允價值計算股票紅利股數。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888	\$ -		
特別盈餘公積提 列(迴轉)	281	(232)		
股東現金股利	<u>130,021</u>	<u>23,622</u>	\$ 0.55	\$ 0.10
	<u>\$ 159,190</u>	<u>\$ 23,390</u>		

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亦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 44,151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6 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已於 102 年度以費用入帳。本公司 101 年度為虧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另於 104 年 2 月 4 日擬議通過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865	
特別盈餘公積	542	
股東現金股利	<u>285,745</u>	\$ 1.20
	<u>\$349,152</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 103 年員工紅利暨董事酬勞 87,187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3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現金流量避險</u>		
年初餘額	(\$ 281)	\$ -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042)	(511)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重分類至損益	<u>500</u>	<u>230</u>
年底餘額	<u>(\$ 823)</u>	<u>(\$ 281)</u>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一) 選擇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者

本公司對所有在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該等認股權計畫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 96 年 6 月 26 日（96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及 95 年 7 月 3 日（95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6,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票 1 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各分別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96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95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u>103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150	\$ 16.26	165	\$ 10.60
本年度執行	(105)	16.49	(92)	10.33
年底流通在外	45	15.74	73	10.10
年底可執行	45		73	
<u>102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314	\$ 15.86	201	\$ 10.60
本年度執行	(157)	15.34	(36)	10.62
本年度取消	(7)	18.60	-	-
年底流通在外	150	16.26	165	10.60
年底可執行	150		165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0.10	1.75~2.04	\$10.60~\$12.40	2.75~3.04
\$14.80~\$18.60	2.49~2.95	\$14.80~\$18.60	3.49~3.95

(二)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者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所有在 101 年 1 月 1 日後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該等認股權計畫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0 日（10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u>103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4,774	\$ 22.10
本年度執行	(1,522)	21.40
本年度取消	(342)	21.98
年底流通在外	<u>2,910</u>	21.40
年底可執行	<u>704</u>	
<u>102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5,528	\$ 22.10
本年度取消	(754)	22.10
年底流通在外	<u>4,774</u>	22.10
年底可執行	<u>-</u>	-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1.40	2.46	\$22.10	3.46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為 101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於給與日之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評價假設	
給與日股票市價 (元 / 股)	\$ 19.42
行使價格 (元 / 股)	22.30
預期波動率	43.73%
預期存續期間	3.87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6%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所認列之員工認股權計畫酬勞成本分別為 4,811 仟元及 10,533 仟元。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股票增值計畫），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前述之員工現金股票增值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增值權之持有人自被授予現金股票增值權之次日可按股票增值計畫逐年累積比例行使現金股票增值權。本公司依約定於員工執行時按股票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員工。

本公司之股票增值計畫如下：

	101 年度股票 增 值 計 劃
給與日	101年6月14日
給與數量（仟單位）	2,000
合約期間	10 年
本年度實際離職率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給與日之執行價（元／股）	\$ 49.40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股票增值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u>單 位 (仟)</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u>
<u>103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u>2,000</u>	\$ 49.30
年底流通在外	<u>2,000</u>	48.80
年底可執行	<u>1,200</u>	48.80
<u>102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u>2,000</u>	\$ 49.40
年底流通在外	<u>2,000</u>	49.30
年底可執行	<u>800</u>	49.30

上述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股票增值計畫辦法調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增值權公允價值，其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衡量日股票市價（元／股）	\$ 50.91	\$ 31.60
行使價格（元／股）	\$ 48.80	\$ 49.30
預期波動率	44.81%~49.20%	42.20%~45.42%
預期存續期間	2.45~4.45 年	3.45~5.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78%~1.15%	0.95%~1.31%

預期波動率係採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股票增值計畫酬勞成本分別為 22,433 仟元及 10,374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票增值計畫之負債分別為 32,807 仟元及 10,374 仟元；股票增值計畫之負債已符合既得條件之內含價值總額分別為 2,532 仟元及 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7.45 年及 8.45 年。

二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晶圓級尺寸封裝	\$ 3,028,799	\$ 3,308,413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1,879,970	920,633
其他	25,309	27,715
	<u>\$ 4,934,078</u>	<u>\$ 4,256,761</u>

二二、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出租資產收益（費損）		
租金收入	\$697,958	\$151,006
出租資產折舊	(410,563)	(95,197)
其他	(1,481)	(6,825)
	285,914	48,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236	2,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6,067)	(3,804)
其他	(9,162)	3,158
	<u>\$190,921</u>	<u>\$ 51,008</u>

二三、利息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6,114</u>	<u>\$ 4,575</u>

二四、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219	\$ 27,928
其 他	<u>2,239</u>	<u>-</u>
	33,458	27,928
現金流量避險自權益轉列之 損失	<u>500</u>	<u>230</u>
	<u>\$ 33,958</u>	<u>\$ 28,158</u>

二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淨益	\$ 49,819	\$ 12,117
保險理賠收入	8,8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淨損	(51,338)	(20,661)
其 他	<u>4,803</u>	<u>254</u>
	<u>\$ 12,140</u>	<u>(\$ 8,290)</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組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84,268	\$ 29,3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876</u>	<u>698</u>
	89,144	30,07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 轉有關	(38,503)	(4,488)
與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 抵有關	<u>(19,368)</u>	<u>34,291</u>
	<u>(57,871)</u>	<u>29,8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273</u>	<u>\$ 59,882</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659,926</u>	<u>\$348,7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112,187	\$ 59,28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 整增(減)項目	37,967	4,407
免稅所得	(30,689)	(21,9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969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8,503)	(4,488)
所得稅抵減再衡量	(67,534)	21,9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876</u>	<u>6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273</u>	<u>\$ 59,882</u>

(二)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	<u>\$ 32,350</u>	<u>\$ 12,982</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55,278	18,428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10,226	8,609
未實現存貨損失	3,072	1,296
其 他	<u>1,084</u>	<u>2,824</u>
	<u>\$102,010</u>	<u>\$ 44,1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103 年度</u>			
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	\$ 12,982	\$ 19,368	\$ 32,350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18,428	36,850	55,278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8,609	1,617	10,226
未實現存貨損失	1,296	1,776	3,072
其 他	<u>2,824</u>	<u>(1,740)</u>	<u>1,084</u>
	<u>\$ 44,139</u>	<u>\$ 57,871</u>	<u>\$ 102,010</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102 年度			
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	\$ 47,273	(\$ 34,291)	\$ 12,982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18,777	(349)	18,428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5,330	3,279	8,609
未實現存貨損失	1,462	(166)	1,296
其 他	<u>1,100</u>	<u>1,724</u>	<u>2,824</u>
	<u>\$ 73,942</u>	<u>(\$ 29,803)</u>	<u>\$ 44,139</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之金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03 年度	\$ -	\$ 34,761
104 年度	-	<u>22,863</u>
	<u>\$ -</u>	<u>\$ 57,624</u>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11 年度	<u>\$ 5,751</u>	<u>\$ 14,909</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u>法 令 依 據</u>	<u>抵 減 項 目</u>	<u>尚未抵減金額</u>	<u>到 期 年 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u>\$ 10,210</u>	104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尚未扣抵金額</u>
108年度	\$ 19,260
111年度	<u>144,807</u>
	<u>\$164,067</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至 103 年度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至 108 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9,836</u>	<u>\$ 72,058</u>

本公司 103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35%，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本公司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98%，係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計算首次採用 IFRSs 年度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準，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二七、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65</u>	<u>\$ 1.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0</u>	<u>\$ 1.21</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淨利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淨利	\$ 628,653	237,258	\$ <u>2.6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4,55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 628,653</u>	<u>241,809</u>	<u>\$ 2.60</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淨利	\$ 288,881	236,318	\$ <u>1.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2,93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 288,881</u>	<u>239,256</u>	<u>\$ 1.2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認列於營業成本	\$ 867,980	\$ 766,391
認列於營業費用	11,031	7,412
認列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u>410,563</u>	<u>95,197</u>
	<u>\$ 1,289,574</u>	<u>\$ 869,000</u>

	103年度	102年度
(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認列於營業成本	\$ 9,281	\$ 21,428
認列於營業費用	<u>17,596</u>	<u>12,548</u>
	<u>\$ 26,877</u>	<u>\$ 33,976</u>
(三)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 發展支出	<u>\$ 276,680</u>	<u>\$ 216,97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計畫 (參閱附註十 八)		
確定提撥計畫	\$ 50,932	\$ 45,632
確定福利計畫	<u>88</u>	(<u>46</u>)
	<u>51,020</u>	<u>45,586</u>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2,433	10,374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4,811</u>	<u>10,533</u>
	<u>27,244</u>	<u>20,907</u>
其他員工福利	<u>1,396,442</u>	<u>1,218,145</u>
	<u>\$ 1,474,706</u>	<u>\$ 1,284,638</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169,403	\$ 1,040,220
認列於營業費用	<u>305,303</u>	<u>244,418</u>
	<u>\$ 1,474,706</u>	<u>\$ 1,284,638</u>

二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維持債務及權益餘額之平衡及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乃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389	\$ 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6,445	1,031,14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 關係人)	939,085	751,77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141,190
其他應收款項	2,697	310
存出保證金	8,904	8,550
	<u>\$ 1,757,520</u>	<u>\$ 1,933,143</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12,644	\$ 7,235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 金融工具	823	28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287,046	243,85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60,129	305,961
存入保證金	-	1,016,9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 債	287,957	262,625
長期銀行借款	2,662,500	2,109,375
	<u>\$ 3,711,099</u>	<u>\$ 3,946,311</u>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曝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百分之十，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4,264 仟元及 1,406 仟元，上述數字業已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變動將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但不影響公允價值。故本公司簽定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部分因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上述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 103 及 102 年度將分別增加 17,949 仟元及 10,038 仟元。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係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二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 72% 及 69%。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059,207 仟元及 2,576,231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7,046	\$ -	\$ -	\$ -	\$ 287,04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60,129	-	-	-	460,1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7,957	-	-	-	287,957	
長期銀行借款	<u>307,730</u>	<u>1,792,342</u>	<u>633,044</u>	-	<u>2,733,116</u>	
	<u>1,342,862</u>	<u>1,792,342</u>	<u>633,044</u>	-	<u>3,768,248</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821,704	-	-	-	821,704	
流入	(<u>809,449</u>)	-	-	-	(<u>809,449</u>)	
	<u>12,255</u>	-	-	-	<u>12,255</u>	
	<u>1,355,117</u>	<u>1,792,342</u>	<u>633,044</u>	-	<u>3,780,503</u>	
利率交換合約						
流出	5,540	5,297	-	-	10,837	
流入	(<u>4,440</u>)	(<u>4,245</u>)	-	-	(<u>8,685</u>)	
	<u>1,100</u>	<u>1,052</u>	-	-	<u>2,152</u>	
	<u>\$ 1,356,217</u>	<u>\$ 1,793,394</u>	<u>\$ 633,044</u>	<u>\$ -</u>	<u>\$ 3,782,655</u>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43,857	\$ -	\$ -	\$ -	\$ -	\$ 243,85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05,961	-	-	-	-	305,961
存入保證金	1,016,977	-	-	-	-	1,016,9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2,625	-	-	-	-	262,625
長期銀行借款	<u>223,035</u>	<u>1,548,493</u>	<u>400,251</u>	-	-	<u>2,171,779</u>
	<u>2,052,455</u>	<u>1,548,493</u>	<u>400,251</u>	-	-	<u>4,001,199</u>
<u>衍生金融負債</u>						
<u>遠期外匯合約</u>						
流 出	721,458	-	-	-	-	721,458
流 入	(<u>714,395</u>)	-	-	-	-	(<u>714,395</u>)
	<u>7,063</u>	-	-	-	-	<u>7,063</u>
<u>利率交換合約</u>						
流 出	4,601	-	-	-	-	4,601
流 入	(<u>4,080</u>)	-	-	-	-	(<u>4,080</u>)
	<u>521</u>	-	-	-	-	<u>521</u>
	<u>\$ 2,060,039</u>	<u>\$ 1,548,493</u>	<u>\$ 400,251</u>	<u>\$ -</u>	<u>\$ -</u>	<u>\$ 4,008,783</u>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389	\$ -	\$ 38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12,644	\$ -	\$ 12,644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	\$ 823	\$ -	\$ 823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172	\$ -	\$ 17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7,235	\$ -	\$ 7,235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	\$ 281	\$ -	\$ 281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相對之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營業收入淨額		製造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158,150	\$ 2,335,155	\$ 2,034	\$ 1,067
母 公 司	-	107,626	-	1,058
其他關係人	-	1,884	151	9,859
	<u>\$ 3,158,150</u>	<u>\$ 2,444,665</u>	<u>\$ 2,185</u>	<u>\$ 11,984</u>
	營業費用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5,304	\$ 39	\$ 697,958	\$ 151,006
其他關係人	1,089	672	-	-
母 公 司	-	170	-	-
	<u>\$ 6,393</u>	<u>\$ 881</u>	<u>\$ 697,958</u>	<u>\$ 151,006</u>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2,127</u>	<u>\$ -</u>

	購 置 固 定 資 產 價 款	購 置 固 定 資 產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3,447	\$ 57,943
其他關係人	757	47,358
母 公 司	-	26,978
	<u>\$ 24,204</u>	<u>\$132,279</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673,319	\$516,348
其他關係人	-	83
	<u>\$673,319</u>	<u>\$516,431</u>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u>	<u>\$141,190</u>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792</u>	<u>\$ 678</u>

	應 付 帳 款	應 付 帳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517</u>	<u>\$ -</u>

	應 付 工 程 及 設 備 款	應 付 工 程 及 設 備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u>	<u>\$ 55,130</u>

	應 付 費 用 及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應 付 費 用 及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683	\$ 3,310
其他關係人	380	-
	<u>\$ 1,063</u>	<u>\$ 3,31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與台積公司，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季支付，相關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4,367	\$ 41,460
退職後福利	729	756
股份基礎給付	<u>23,398</u>	<u>11,933</u>
	<u>\$ 68,494</u>	<u>\$ 54,1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擔保機器設備	<u>\$684,708</u>	<u>\$135,288</u>

三三、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廠房及辦公室主係向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承租，租期將於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10 月陸續到期，其中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所有租約到期時均可再續約。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51,955</u>	<u>\$ 48,624</u>

本公司因上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45,789	\$ 46,372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97,320	105,115
超過 5 年	<u>3,187</u>	<u>9,327</u>
	<u>\$146,296</u>	<u>\$160,814</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依本公司於 89 年 6 月與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原以色列商雪兒凱斯 ShellCase Ltd.) 簽訂之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分期支付之技術授權費已於 90 年 6 月全數支付完畢。該技術授權費帳列無形資產之專門技術項下，且按耐用年限 20 年攤銷。另依該合約規定，自 92 年 4 月起連續 12 年，若使用該特定技術製造及銷售產品時，依合約規定應按其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淨額之若干比率支付權利金。
- (二)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243 仟元及 0 元。
- (三) 本公司承諾購置之固定資產合約總價約為 434,935 仟元。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率 (註)	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882	31.604	\$1,039,207
日幣		21,090	0.2646	5,580
歐元		1,451	38.47	55,831
瑞士法郎		178	31.98	5,68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56	31.604	166,126
日幣		21,126	0.2646	5,590
歐元		1,451	38.47	55,831
瑞士法郎		178	31.98	5,68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率 (註)	帳面金額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280	29.800	\$ 902,358
日 幣		6,751	0.2839	1,917
歐 元		343	41.09	14,109
瑞士法郎		247	33.49	8,26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474	29.800	163,128
日 幣		8,303	0.2839	2,357
歐 元		353	41.09	14,498
瑞士法郎		247	33.49	8,263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三六、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

(二) 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 2,069,314	\$ 1,190,213
美 國	1,528,052	1,630,592
亞 洲	686,177	960,429
歐 洲	650,535	475,527
	<u>\$ 4,934,078</u>	<u>\$ 4,256,761</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全部皆在台灣，故無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

(三) 產品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晶圓級尺寸封裝	\$ 3,028,799	\$ 3,308,413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1,879,970	920,633
其 他	25,309	27,715
	<u>\$ 4,934,078</u>	<u>\$ 4,256,761</u>

(四) 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金 額	所佔比例 (%)
甲 公 司	\$ 1,732,290	35	\$ 862,202	20
乙 公 司	1,425,860	29	1,580,579	37
丙 公 司	667,339	14	422,281	10
丁 公 司	476,558	10	484,182	11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位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美商坎伯狄吉有限公司 (Compositech Ltd.)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587	\$ -	2.67	\$ -	註一

註一：該公司於 91 年度下市，本公司已於該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有價證券並未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積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732,290	35%	月結 30 天	參閱附註三一	參閱附註三一	\$ 461,494	49%	—
	OmniVision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1,425,860	29%	月結 30 天	參閱附註三一	參閱附註三一	211,825	2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數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積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461,494	80	\$ -	—	\$ 211,821	\$ -
	OmniVision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211,825	56	-	—	77,900	208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七及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2,035,251	2,211,767	(176,516)	(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1,778	6,026,007	565,771	9.39
無形資產	87,437	71,694	15,743	21.96
其他資產	112,803	52,689	60,114	114.09
資產總額	8,827,269	8,362,157	465,112	5.56
流動負債	1,760,450	2,309,199	(548,749)	(23.76)
非流動負債	2,412,576	1,937,542	475,034	24.52
負債總額	4,173,026	4,246,741	(73,715)	(1.74)
股本	2,381,207	2,364,018	17,189	0.73
資本公積	547,724	524,855	22,869	4.36
保留盈餘	1,726,135	1,226,824	499,311	40.70
其他權益	(823)	(281)	(542)	192.88
股東權益總額	4,654,243	4,115,416	538,827	13.09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增加。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產能保證金減少。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 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淨利增加。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934,078	4,256,761	677,317	15.91
營業成本	3,985,874	3,561,619	424,255	11.91
營業毛利	948,204	695,142	253,062	36.40
營業費用	463,495	365,514	97,981	26.81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90,921	51,008	139,913	274.30
營業淨利	675,630	380,636	294,994	7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04)	(31,873)	16,169	(50.73)
稅前淨利	659,926	348,763	311,163	89.22
所得稅費用	(31,273)	(59,882)	28,609	(47.78)
稅後淨利	628,653	288,881	339,772	117.62
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用人費用、員工分紅及研究發展費增加。				
3.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主要係出租資產淨收益增加 236,952 仟元及減損損失增加 82,263 仟元。				
4.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銷售數量增加及出租資產淨收益增加。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保險理賠收入增加及兌換損失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 (1)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業務量將與103年相當，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一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活動	1,196,897	2,034,265	(837,368)	(41)
投資活動	(1,844,684)	(2,346,442)	501,758	(21)
籌資活動	423,090	572,569	(149,479)	(26)
合 計	(224,697)	260,392	(485,089)	(186)
1. 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產能保證金減少。 2. 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3. 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籌募資金，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之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6,445	1,664,178	(1,727,094)	743,529	—	現金增資及 銀行借款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營業收現。 (2) 現金流出量主要擴充產能所需，擬購入機器設備，以及償還銀行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年度資本支出主要係因應業務擴展而購置所需生產設備，本公司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風險方面：

近年利率呈現逐步上升之局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可分為兩部分，營業外收入部分，現金項目之利息收入隨利率上升而增加。營業外支出部分，因銀行借款所需繳納之利息也隨之增加，故為避免未來利率走高，增加融資成本之不確定性，本公司承作利率交換交易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惟利息收入與支出兩者抵銷後之淨影響數不大，且近年銀行存款利率水準仍普遍偏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淨利之影響不大。

假設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在 103 年度將增加 17,949 仟元。

2. 匯率變動風險方面：

本公司營收主要係以美元計價，部分製造成本亦以外幣支付，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動均可能對公司損益造成不利之影響。本公司主要使用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以規避因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細節，請參考本年報第 123 頁。

3. 通貨膨脹風險方面：

面對國內油電雙漲及國外通貨膨脹的壓力下，本公司除密切掌握原物料供需狀況，積極尋求兼具品質和價格競爭力的替代來源外，並致力於製程改良、良率改善及效率提升的成本縮減活動，以減少物價上漲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主要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加速先進光學晶圓級封裝技術的開發以擴大於高階影像感測器在手機市場的應用，未來將著重於開口式矽穿孔封裝(TSV)在各式光學感測器元件的應用及新一代改良矽穿孔封裝(TSV CSP)等晶圓級封裝技術研發，並以創新之晶圓級封裝技術服務將產品線擴展至微機電(MEMS)、功率場效電晶體、電源控制及類比元件等產品。104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337,49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103 年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相關訊息及趨勢，未來也積極投入研發以提昇競爭力。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視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應變準備（例如：颱風、地震、環境污染、資訊系統服務中斷、罷工、原物料或水電氣公用設施短缺等天然或人為災難），並已建立周全的應變計劃，包括在災難發生時成立專案應變小組的流程與步驟。在危機發生時，應變計劃會徹底分析事件原因、影響範圍、替代方案及各種狀況的解決方案，並提出適當的防範措施及重建方法。使本公司於事件發生時，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以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136 頁。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並降低集中採購風險。雖然本公司仍有從單一供應商取得部份原物料之情形，但本公司仍將持續找尋其他購買方式以降低購買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最大客戶 OVT 集團之銷貨金額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37%，103 年度已降至 29%，103 年度最大客戶台積電集團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為 35%，本公司未來仍將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並與原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持續降低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係配合上櫃辦理過額配售出售部份持股，對本公司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確認僱傭關係民事訴訟案

本公司作業員湯君因足部病痛，經勞工保險局100年8月16日保給傷字第10010173570號函認定為職業傷病，湯君主張其於復健治療期遭調動工作多次，並於101年11月30日經本公司終止其勞動契約並資遣，雖分別在101年10月12日及101年11月19日向桃園縣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及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勞資調解，然未達成共識，故湯君於102年1月11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103年6月20日業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一審敗訴在案，本公司另於103年7月19日再提起第二審上訴，然經評估業於103年7月25日與湯君達成庭外和解，約定由湯君撤回訴訟，並於103年8月13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遞狀撤回本訴訟案。依據和解書之約定本公司應分三次給付湯君和解金(共計2,139仟元)，截至103年8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於103年8月29日支付713仟元及104年1月30日支付713仟元，尚餘713仟元亦將依約定付款，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2) 返還價金民事訴訟案

a. 利昌案

本公司為進行機台設備升級，於99年12月30日與利昌機電企業社(以下簡稱利昌)簽訂機器開發契約，並依契約約定於100年8月30日以採購單號2000010755委由利昌進行一批機台設備之升級工程，總價為7,875仟元(含稅)，本公司並於100年11月18日支付工程款50%之訂金共3,938仟元(含稅)予利昌，然因設備逾期未能開發完成，故本公司於102年3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利昌解除契約並要求返還已付價款3,938仟元與利息，並於102年5月14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返還價金之民事訴訟，本案業於103年2月13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本公司獲得勝訴，判決應由利昌返還之3,938仟元款項及利息。截至103年8月31日止，因利昌無財產可供法院進行債權扣押，本公司就採購訂單2000007639應付利昌之設備款631仟元為抵銷後，尚餘款項3,307仟元將待利昌有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後，再提出債權憑證予以強制執行，此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b. 鋒華案

本公司向鋒華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鋒華)購買晶圓Tray盤翻轉機一批，總價為3,150仟元(含稅)，本公司已依採購訂單先給付總價80%即2,520仟元(含稅)予鋒華，然因鋒華所交付晶圓Tray盤翻轉機並未符合採購訂單所定規格，致無法完成驗收，本公司要求限期改正，然鋒華仍逾期未改正，故本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通知鋒華以書面解除此採購訂單，並於103年1月10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返還價金之民事訴訟，要求鋒華返還其已付價款與利息。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件仍在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c. 一寶案

本公司向一寶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一寶)採購Lam蝕刻機台，總金額

為美金 394 仟元（含稅），本公司業於 101 年度先後給付總金額之 90%合計美金 354 仟元（含稅）予一寶，然一寶未符合本公司要求，且不斷要求展期致無法完成驗收，本公司遂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其限期改善，然一寶拒絕本公司之要求，故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再度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一寶解除此採購訂單，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返還價金之民事訴訟，要求一寶返還其已付價款與利息。一寶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敗訴，其另於 7 月 28 日提起二審上訴，然因未繳納裁判費，於 103 年 9 月 9 日經法院裁定予以駁回，一寶逾上訴期間已無法再上訴，本案已取得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並依法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因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達成和解，並撤回強制執行，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妨害秘密之刑事告訴案

本公司主張員工呂君於在職時將本公司建置生產線及設備規格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寄發至競爭對手之供應商，楊君等四人則涉嫌協助呂君或將本公司機密檔案寄至私人信箱，且前述五人先後於98年~99年間自本公司離職，並先後至競爭對手宏寶科技(股)公司任職，本公司遂主張呂君等五人違反保密條款，並有利用電腦洩露秘密罪嫌、背信罪嫌及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嫌，而於99年6月7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刑事訴訟。呂君等五人雖承認利用電子郵件寄發檔案，然並未為自己及第三人圖任何不法利益，本公司舉證不足無法證明呂君等五人上開行為造成之損害，業於101年1月9日分別與前述五人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呂君及楊君之和解書中除為前述行為道歉外，並承諾若有違反保證事項除負擔民、刑事責任外，尚須給付本公司200萬之懲罰性違約金，其餘三名離職員工亦為前述行為道歉，且承諾應盡永久保密義務。因本案件已達成和解，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4)非訟案

強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友)所提供之晶圓框架規格與品質未符合本公司要求，雙方經由多次開會及103年2月20日經桃園縣中壢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後，協議本公司退還該等框架予強友，本公司並需支付該筆訂單之50%貨款共計1,772仟元（含稅）(帳列雜項購置)予強友，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3日付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截至目前為止，尚有1案仍在審理中，其餘5案已和解或勝訴，前述訴訟案件對本公司均不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

訟事件如下：

- (1) Keranos 公司於 99 年 6 月，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以及數十家居於領先地位的科技公司，提出對三篇已過期的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99 年 11 月，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以及德州訴訟案件中的數家共同被告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判決該等公司並未侵害 Keranos 公司的專利權以及判決訴訟標的專利權為無效。此兩訟案已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併成一案處理。103 年 2 月，法院宣布有利於台積公司之判決，駁回 Keranos 公司提出之所有請求。Keranos 公司目前已對上述判決於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 (2) Ziptronix 公司於 99 年 12 月，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以及另一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103 年 9 月，法院作成有利於台積公司及 TSMC North America 之未侵權判決 (Summary Judgment)。Ziptronix 公司可對上述法院判決提出上訴。
- (3) Zond 公司於 102 年 9 月，於美國麻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部分台積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法官於 103 年 6 月裁定暫停該案之訴訟審理。其後，台積公司及 Zond 公司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及美國麻州地方法院對 Zond 公司的若干其他美國專利各自提出訴訟。
- (4) Tela Innovations 公司 (簡稱「Tela 公司」) 於 102 年 12 月，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台積公司及 TSMC North America 提出對一篇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台積公司於 103 年 1 月於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 Tela 公司提起不當使用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及違反合約之訴訟。上述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之案件均已於 103 年 9 月撤回。
- (5) DSS Technology Management, Inc. 於 103 年 3 月，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及 TSMC Development 及若干其他公司提出對一篇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
- (6) 台積公司於 95 年 8 月，在美國加州阿拉米達高等法院對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 (上海) 有限公司以及中芯國際美國子公司 (合稱「中芯公司」) 提起訴訟，主張中芯公司違反雙方於 94 年所簽訂，針對中芯公司不當使用台積公司之營業秘密及專利侵權所達成之和解協議，並於不當使用營業秘密之部分請求禁制令與金錢賠償。中芯公司於 95 年 9 月對台積公司於同一法院提起反訴，主張違反和解協議及默示承諾之善意及公平原則。中芯公司並於 95 年 11 月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商業詆毀及違反誠信原則。98 年 6 月 10 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做出對台積公司有利的判決並駁回中芯公司之訴訟。98 年 11 月 4 日，在歷經兩個月的審判後，美國加州阿拉米達高等法院的陪審團判決中芯公司違反與台積公司於 94 年簽訂之和解協議，且有不當使用台積公司營業秘密之情形。台積公司與中芯公司立即就上述之判決結果達成和解。根據新的和解協議，雙方均同意請求美國加州法院依據此一和解條件，對此項訴訟做出有利台積公司的合意判決；而中芯

公司因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做出對台積公司有利判決所提出之上訴，也由中芯公司撤回。根據這份和解協議及合意判決，中芯公司同意除依先前 94 年和解協議下已支付台積公司的美金 135,000 仟元之外，再分期支付台積公司美金 200,000 仟元，以及在相關政府法規許可下，無償授予台積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789,493,218 股普通股股份，及可以每股約 1.30 港元（依合約規定予以調整）認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約 695,914,030 股（依合約規定予以調整）普通股股份之 3 年期認股權證。台積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取得上述普通股股份，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陸續依約取得上述現金賠償收入。上述認股權證已於 102 年 7 月到期，台積公司並未執行該認股權證。

上述董事-台積電之訟訴事件係屬法人董事之商業行為所致，且與本公司並無關係，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關 欣

